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一

郊特牲第十一

陸氏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石梁王氏曰。此篇皆記祭事。而雜昏冠兩段。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及餘證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禮有以少為貴者。故此二者皆貴特牲而賤大牢也。犢未有牝牡之情。故云貴其誠慤。○朱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周之后稷生於姜嫄。

以上更推不去。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又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禮。又曰。五峯言無北郊。只祭社便是。此說却好。○今按召誥用牲于郊。牛二。蔡氏以爲祭天地。非也。牛二。帝牛。稷牛也。社于新邑。祭地也。故用大牢。嚴陵方氏曰。於郊。故謂之郊。言郊以知社稷之在國。言社稷以知郊之爲天地。於牲言特以見大牢之非一。於牢曰大。以見特牲之用犢也。特則牢所畜之物。牢則牲所畜之地。互相備也。郊言特牲。膳言用犢。亦互相備也。天子有天地之德。故諸侯以事天地者事天子。諸侯有社稷之功。故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亦唯其稱而已。郊用特牲。而召誥言牛二者。兼稷牛言之。爾。經

言帝牛不吉。以爲稷牛。蓋謂是矣。禮器言天子祭天特牲。王制言天子社稷皆大牢。掌客言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其言正與此合。凡此則尊者常小而少。卑者常大而多也。天子牲孕弗食。則諸侯容或食之。言祭帝弗用。則社稷容或用焉。○馬氏曰。天下之物。皆天子之所生。無物以稱其德。故郊則以特。天下之物。皆天子之所有。亦無以稱其德。故諸侯則膳之以犢。社稷者。土穀之神。而諸侯爲君守者也。社稷以犬牢。則諸侯亦賜之犬牢。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饗腥。三獻爛。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

臭亦氣也。餘並見前篇。

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服。

丁喚反

脩而已矣。

諸侯來朝。以客禮待之。是爲賓也。在廟中行三享畢。然

後天子以鬱鬯之酒灌之。諸侯相朝亦然。明貴氣臭之義也。周禮作裸字。上公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裸則使宗伯酌圭瓚而裸之。酢則賓酢主也。此大饗謂王饗諸侯也。脯加薑桂曰服脩。行饗之時。雖設大牢之饌。而必先設服脩於筵前。然後設餘饌。故云尚服脩也。此明不享味之義。長樂陳氏曰。禮器與郊特牲。言大路繁纓一就則同。其言次路繁纓五就七就則不同者。先王之路降殺以兩。反此而加多焉。蓋亦以兩而已。大路一就。先路三就。則次路有五就七就者矣。書言次路以兼革木。三路則殷之次路五就七就。庸豈一車耶。鄭氏以七就為誤。是過論也。又曰。禮以全於天者為尤厚。近於天者為差厚。以近於人者為差薄。全於人者為尤薄。血者全於大者也。腥者近於天者也。爛者近於人者也。孰者全於人者也。郊於大饗常重於三獻之禮。豈非至敬不饗味而貴

氣臭哉。鬱鬯。陽物也。服脩。陰物也。用陰物所以神之。尚陽物所以明之。而其所以不饗味一也。夫大饗於神則王之。事而大饗於賓則諸侯之事。於神與賓皆謂之大饗者。蓋謂之大。所以極其禮。謂之饗。所以向之。○嚴陵方氏曰。一獻孰則饗味矣。味非不敬也。特不若血腥爛之至爾。經曰。血腥爛。祭用氣也。以臭生於氣。故此曰氣臭。服言捶肉如服脩。則以薑桂脩之。諸侯為賓。即大饗之時。天子饗諸侯於廟中。然非君三重席之饗也。鬱鬯可以養陽。服脩可以養陰。養陽不以酒醴。養陰不以犧牲。則以所饗在臭而不在味。故也。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此大饗是諸侯相朝。主君饗客之禮。諸侯之席三重。今兩君禮敵。故席三重之席。而受客之酢爵也。若諸侯遣卿來聘。卿禮當三獻。其上介則是大夫。故謂之三獻之

介。大夫席雖再重。今爲介。降一等。止合專席。君席雖三

重。今徹去兩重。就單席。受此介之酢爵。是降國君之尊。

以就大夫之卑也。嚴陵方氏曰。禮器言諸侯之席三重。兩君相見。則其體相敵。故其席如其

數。而不必增損焉。至於他國之卿來聘。而大夫爲之介。其義則相敵。故主君之受酢也。降重席之尊。而不與之異。就專席之卑。而必與之同也。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

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

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

無聲。凡聲。陽也。

饗。春饗。孤子也。禘。春祭宗廟也。孤子。死事者之子孫。食。

秋食。耆老也。嘗。秋祭宗廟也。周之禮。春祠。夏禴。秋嘗。冬。

烝。春禴。夏殷之禮也。饗。禮主於酒。食。禮主於飯。周制。則

四時之祭。皆有樂。長樂陳氏曰。饗。禘。以飲爲主。飲以天

食。以地產而養陰氣。故無樂。蓋饗。禘。以春。食。嘗。以秋。春

爲陽。秋爲陰。陽則來而主長。陰則往而主成。故禘之有

樂。所以迎來。嘗之無樂。所以送往。春饗。孤子。以助其長。

秋食。耆老。以順其成。凡此順陰陽而已。此與祭義言春

禘。秋嘗。同。而王制祭統。則言夏禘。秋嘗。蓋夏殷之禮。不

同也。○山陰陸氏曰。春饗。孤子。耆老。亦饗焉。秋食。耆老。

孤子。亦食焉。知然者。周官酒正。凡饗。耆老。孤子。皆共其

酒。又文王世子。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

羣吏。反養老。幼于東序。知之也。此一節。言若繁複。所謂

其中必有美焉者也。彼見形而不及理。往往不察。故君子記之。如此。使讀者盡心焉。○馬氏曰。君子事死如事

嘗死者之陰氣則無樂無樂者所以順陰氣之入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

鼎俎奇居衣反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

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旦神明之義也

自一鼎至九鼎皆奇數其十鼎者陪鼎三則正鼎亦七

也十二鼎者陪鼎三則正鼎亦九也正鼎鼎別一俎故

云鼎俎奇也籩豆偶者據周禮掌客及前篇所舉皆是

偶數又詳見儀禮圖長樂陳氏曰鼎俎之實以天產為

實以地產為主而地產陰屬故其數偶不敢用褻味所以

以盡志貴多品所以盡物盡志所以交於神盡物所以

交於明先儒以且為神其說是也○嚴陵方氏曰籩之

實若菱芡之類豆之實若芹蒲之類所謂水之品也籩

之實若棗栗之類豆之實若菁韭之類所謂土之品也

水土之品非人常所食故曰不敢用褻味或水或土所

取不一故曰而貴多品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鼓反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

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

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燕禮則大門是寢門饗禮則大門是廟門也肆夏樂章

名九夏見周禮易以敬言和易中有嚴敬之節也卒爵而樂闋謂賓至庭而樂作賓受獻爵拜而樂止及主人獻君樂又作君卒爵而樂止也歎之歎美之也奠酬而工升歌謂奠置酬爵之時樂工升堂而歌所以發揚主賓之德故云發德也匏竹笙也樂所以發陽道之舒暢

禮所以肅陰道之收斂。一闔一闢而萬事得宜也。

嚴陵方氏

曰。此言諸侯為賓之禮也。故曰賓入大門。奏肆夏。則所以迎賓而納之。且能易。則賓主之情不離。能敬。則賓主之情不流。不流不離。禮樂之道也。夫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爵始卒而樂遂闕。則能以反為文矣。此先王之微意也。故孔子屢歎之。且樂所以發明賓主之德也。卒爵。則酬酢之禮畢。而賓主之德已明矣。樂之闕也。不亦宜乎。闕終也。孔子於與蜡之事畢而歎者。歎其禮之亡也。於卒爵而樂闕亦歎者。歎其樂之深也。於禮之亡。則傷之而歎也。於樂之深。則美之而歎也。主酌賓曰獻。賓答主曰酢。主復答賓曰酬。奠酬。謂奠置酬爵之時也。夫禮成於三。奠酬則禮成。而賓主之德可知也。故樂工升歌以發之。蓋雖有其德。非發之於聲音。則無自而明故也。升歌。即仲尼燕居所謂升歌清廟。示德是矣。或言發。或言示。互相備也。歌者在上。故經每謂之升歌。匏竹在下。故經每謂之下管。匏。即竽笙之類。竹。即箎笛之類。以舜典考之。堂上有琴瑟。堂下有祝。致。要之在上者。以歌為主。在下者。以匏竹為主。樂由陽來。禮由陰作。獨陰不生。獨陽不成。生成相濟。其氣乃和。和則

萬物不失其性矣。○馬氏曰。歌者。聲之發於口。匏竹者。聲之寓於器。寓於器者。其聲粗。發於口者。其聲精。故歌者在上。貴人聲也。樂由天作。則樂者陽也。故樂由陽來。禮以地制。則禮者陰也。故禮由陰作。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和而萬物得。古之人言禮樂。未嘗徇於一偏之說也。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為前列。先知也。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徃德也。

旅。陳也。庭實所陳之幣。非一方所貢。故曰無方。以土地之產。各有所宜。而地里有遠近。則入貢之期。日有先後也。前篇言金次之。此言鍾次之。蓋金之為器。莫重於鍾。故變文言之也。金示和。而參居庭實之間。故云以和居

參之也。君子於玉比德。往德者言往進此比德之玉。於

有德之人也。

長樂陳氏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眾幣所以無方也。土地之

宜在物。而遠近之期在人。周官六服。其見有六歲之差。其交有六物之異。六物之異者。所謂別土地之宜。六歲之。差者。所謂節遠近之期也。金之為體則實。而其為性則順。體之實。則足以見情。而性之順。則足以示和。示服。猛者。所以明德。威惟畏也。禮器言大饗之所貢。故言三牲魚腊。以至丹漆絲纊竹箭之類。而極其多。此言常貢之法。則陳其大率而已。此詳畧所以不同也。嚴陵方氏曰。土地所生之物。有宜有否。各使貢其所宜之物焉。故以別言之。地之遠者。來之期常疏。地之邇者。來之期常數。故以節言之。鍾。即金也。金則以材言。鍾則以器言。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

此以下言朝聘失禮之事。庭燎者。庭中設炬火以照來朝之臣。夜入者。大戴禮言天子百燎。上公五十。侯伯子

男三十。今侯國皆供百燎。自桓公始之。

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大射禮。公升即席。奏肆夏。燕禮。賓及庭。奏肆夏。是諸侯之禮。今大夫之僭。自晉大夫趙武始。長樂陳氏曰。天下

諸侯。馭大夫。而禮樂有差。天下無道。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而禮樂無別。周之天子無道。故齊桓公僭天子。肆夏也。蓋齊桓公之僭。以強。趙文子之僭。以奢。記者錄而罪之。以其濫觴於一時。而致洋溢乎天下後世也。○山陰陸氏曰。齊桓公賢諸侯也。而僭天子如此。則餘諸侯可知。趙文子賢大夫也。而僭諸侯如此。則餘大夫可知。○金華應氏曰。大夫之僭。起於諸侯之失禮而已。故此篇之譏。自齊桓趙文子始焉。夫齊威將仗義以服諸侯也。乃自以庭燎之百。誇其尊。則何以責夫諸侯。趙文子輔其君以伯者也。而自僭肆夏。霸國之禮已失矣。則何以責夫大夫。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去聲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朝覲之禮，國君親往而大夫從，則大夫不當又以己物而私覲主君，故曰非禮也。若大夫執其君之命圭而專使，則當行私覲之禮以申己之信，故從君朝覲而不敢私覲，是敬己之君也。今從君以來而施設庭實以為私覲，大夫何可為此於諸侯之庭乎？譏其與君無別也。人臣無外交，不敢貳心於他君，所以從君而行則不敢私覲也。長樂陳氏曰：易大有九四匪其彭無咎，則為諸侯者其可庭實於諸侯之庭乎？庭實於諸侯之庭者

諸侯之無王也。曲禮言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又况大夫從其君之朝覲，其可以私覲於諸侯之庭乎？私覲於諸侯之庭者，大夫之無君也。檀弓曰：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左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此所謂人臣無外交而不貳君也。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大夫富強而具饗禮以饗君，以臣召君，故曰非禮。大夫強橫僭逆必亂國家，人君殺之，是斷以大義也。三桓魯之三家，皆桓公之後也。先是成季以莊公之命，酖殺僖叔。後慶父賊子般，又弒閔公，於是又殺慶父，故云由三桓始。○疏曰：按三桓之前，齊公孫無知，衛州吁，宋長萬，皆以強盛被殺。此云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長樂陳氏曰：以大夫

而饗君猶為非禮。又况以諸侯而饗天子乎。三代之制。刑不上大夫。而霸者之法。亦曰無專殺大夫。則古之所以任大夫。未嘗不以賢。而其所以待大夫。未嘗不以禮。其有至於殺者。蓋其始也。任之不以賢。故其終也不可待之。以禮耳。

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

天子所以無客禮者。以其尊無對。莫敢為主。故也。適臣而升自主階。是為主之義。不敢有其室者。言人臣不敢以此室為私有。而主之矣。况敢為主而待君為客乎。覲禮。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

惟春朝夏宗。以客禮待諸侯。則天子以車出迎夷王。康

王之玄孫之子。

長樂陳氏曰。春夏萬物聚見之時。先王為之朝宗之禮。而不純以臣待諸侯。以

其等為車送逆之節。所以明其恩也。於秋萬物分辨之時。為之覲禮。而純以臣待諸侯。則負依南面。而不下堂。所以明其義也。明其恩。則天下知所賢。明其義。則天下知所尊。知所賢。則人樂於為德。知所尊。則人樂於為禮。此天子之德。所以常感於下。而其勢所以常隆於上矣。至夷王則不然。於其秋覲之時。亦與諸侯分庭抗禮。而下堂見之。是其自卑。所以起諸侯之僭。自弱。所以起諸侯之強。以至平王東遷。而齊王室於邦君。降黍離於國風者。非由此哉。○張子曰。不當下堂而下。是天子弱而諸侯強也。若負屏而立。謂之朝。是當行禮於庭中也。

諸侯之宮縣。

玄

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

陽

冕而舞。

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

天子之樂。四面皆縣。謂之宮縣。諸侯軒縣。則三面而已。

白牡。殷祭之正牲。後代諸侯當用時王之牲也。又諸侯當擊石磬。玉磬。天子樂器。書言鳴球是也。諸侯雖得舞大武。但不得朱干設錫。冕服而舞也。干。盾也。錫者。盾背

之飾。金為之。大路。殷祭天所乘之車也。

長樂陳氏曰。樂書曰。周官小胥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則諸侯宮縣。僭天子樂縣也。舜之鳴球。以象天帝玉磬之音。諸侯擊玉磬。僭天子樂器也。天子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諸侯亦設錫而用之。僭天子樂舞也。祭以白牡。僭天子用牲之禮也。乘以大輅。僭天子乘車之禮也。蓋天下有道。禮樂自天子出。諸侯莫得而僭之。天下無道。禮樂自諸侯出。其不僭竊而有之。未之有也。言諸侯僭禮。則樂可知矣。

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

此皆諸侯之禮。兩旁起土為臺。臺上架屋。而門當其中。

故曰臺門。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蔽內外

為敬。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坫在兩楹

之間。兩君好會。獻酬飲畢。則反爵於其上。故曰反坫。舊

讀繡為綃。今如字。繡黼者。繡刺為黼文也。丹朱。染繒為

赤色也。繡黼為中衣之領。丹朱為中衣之緣。中衣者。朝

服祭服之裏衣也。制如深衣。但袖小長耳。冕服是絲衣。

則中衣用絹素。皮弁服朝服玄端是麻衣。則中衣用布

也。○石梁王氏曰。繡當依詩文。不可改為綃。

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

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

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相貴以等。謂擅相尊貴以等列也。諸侯不敢祖天子。而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魯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耳。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記者以禮之正言之。而又有他義者。舊說謂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祀其所出。故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公子得祖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故公子爲大夫者。亦得立宗廟於其采地。故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也。其王子母弟。雖無功德。不得出封爲諸侯。而食采畿內者。亦得

立祖王廟於采地。故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祖王之廟也。

由三桓始。謂魯之三家立桓公廟也。

馬氏曰。諸侯之僭。由天子之微。諸侯

之見脅。由大夫之強也。方周之衰。上失道揆。下無法守。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相貴以等。言相尚以勢。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言相尚以利。天下以勢利相尚。不奪則不能饜其所欲。此天下之禮所以亂矣。○嚴陵方氏曰。相貴以等。則爵不足以馭其貴。相覲以貨。則祿不足以馭其富。相賂以利。則予不足以馭其幸。犬宰八柄。詔王馭羣臣。以此三者爲先。三者苟失。天下之禮由是亂矣。覲言非是。則不行。貨指物。利指事。諸侯有國而已。故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而已。故不敢祖諸侯。以其不敢祖天子。故立始祖。而有五廟之制。以其不敢祖諸侯。故立別子。而有五宗之法。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疏曰。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

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

其後。山陰陸氏曰。猶之。言可以已也。雖可以已猶如此。厚之至也。雖厚又惡大過。故曰尊賢不過二代。○

眉山孫氏曰。立前代之後。以統承先王者。自古有此法也。有虞氏之時。棄為高辛之後。故得祭天。詩謂后稷肇

祀是也。丹朱為唐堯後。作賓于虞。書所謂虞賓在位是也。至夏后時。則丹朱商均之子孫。皆為二王後。湯為夏

氏立後。經傳雖不載。然有商之興。固當以禹之裔為二王後無疑矣。仲虺之誥。稱湯之德有曰。茲率厥典。言其

能率循舊典。不易故常也。豈其於崇德象賢之事。獨不稽古乎。至周則封微子於宋。至封舜後於陳。封東樓公

於杞。亦必因成湯封舜禹之後於陳杞。可以推知也。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諸侯失國而寄寓他國者。謂之寓公。所寓之國。不敢以

之為臣。此寓公死。則臣其子矣。故云寓公不繼世。嚴陵方氏

曰。失地之君。諸侯所以不臣之者。以其嘗為南面之君。故也。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

答猶對也。延平周氏曰。天道降於南方。故君之南鄉。答天也。陽即天也。○山陰陸氏曰。易曰。聖人南

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蓋取諸離是也。

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侯亦稽首。惟家臣於大夫

不稽首者。非尊重家臣也。以避國之正君也。蓋諸侯與

大夫同在一國。大夫已稽首於君矣。家臣若又稽首於

大夫。則似一國而兩君矣。故云以辟君。嚴陵方氏曰。南

陰之位。君以陽明為德。故南鄉而有答陽之義。所以向明也。臣以陰順為德。故北面以答君。所以示順也。君非

臣之所敵。故不可言答臣。臣者君之所統。故不可言答陰。於君曰鄉。則不斥其體。君尊故也。周官司士於王曰鄉。自公而下皆曰面。莊子言堯之為君曰南鄉。言舜之為臣曰北面。皆此意也。然對而言之則如此。離而言之君亦可以言面。故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經言聖人南面而立。周官大祝辨九拜。而以稽首為先。則稽首者首至地而為禮之隆也。諸侯之大夫陪臣而已。以陪臣之卑。而可以當拜禮之隆乎。必有君道之尊者。乃可以當此。坊記大夫不稱君。則大夫固無君道矣。○馬氏曰。君者兼天子諸侯而言之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

有獻弗親者。使人往獻。不身自往也。不面拜。不親見君

之面而拜也。恐煩君答拜故也。嚴陵方氏曰。此謂諸侯大夫。諸侯雖有君道。然

亦天子之臣爾。故於大夫有相答之禮焉。獻弗親。有賜不面拜。非敢怠也。慮煩君之答已而已。親則必面。獻亦必拜。其言互備也。○馬氏曰。非不役志於獻。而有慢君之賜也。蓋禮無不答。而上之。不虛取於下也。為其君之

答已。故弗親不面拜。禮從其簡而已。亦所以尊其君也。

鄉人禡。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

論語鄉人禡。朝服而立於阼階。即此事也。舊說禡是強

鬼之名。鄉人驅逐此鬼。孔子恐驚廟室之神。故衣朝服

立于廟之東階。以存安廟室之神。使神依已而安也。禮

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馬氏曰。禡者。索室以去其不祥。其法見於

周方相氏。而其事見於月令之季秋。孔子聖人。德合於神明矣。非俟於索室以去其不祥。然必從鄉人之禡者。不違眾以立異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

何以聽。謂射者何以能不失射之容節。而又能聽樂之

音節乎。何以射。謂何以能聽樂之音節。而使射之容與

樂之節相應乎。言其難而美之也。

馬氏曰。射者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

然後可以言中。其容體比於禮非難。而其節比於樂為難。故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大夫以采蘋為節。此君子之所難也。以其節聽之在耳。而得之於心。得之於心。而應之於手。其妙至於如此。而非可以言喻。故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何以聽。何以射者。其難也。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玄弧之義也。

為士者當習於射。以六藝之一也。不敢以不能辭。惟可以疾辭。蓋生而設弧於門左。已有射道。但未能耳。今辭以疾。而未能。則亦與初生之未能相似。故云縣弧之義也。

也

孔子曰。三日齊。二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如字

齊者不聽樂。恐散其志慮也。今三日之間。乃二日擊鼓。

其義何所處乎。怪之之辭。

延平周氏曰。君子無故不去樂。故致齊之不舉樂者三日。

然後用之以祭。猶恐不敬。果於齊之二日伐鼓。則何居。何居者。疑而歎之之辭也。○山陰陸氏曰。此豈魯事歟。不直言之。諱也。○嚴陵方氏曰。家語曰。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鍾鼓之音不絕。蓋其事矣。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如字市之於西方。失

之矣。

繹祭之明日又祭也。繹是堂上。接尸。禘是於室內求神。皆一時之事。繹之禮當於廟門外之西堂。今乃於庫門。

內。祊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於廟門外東方。朝市。即周禮所謂朝時而市也。當於市內近東。今乃於市內西方。此三事皆違於禮。故曰失之矣。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地秉陰。則社乃陰氣之主。社之主。設於壇上北面。而君來北墉下。南向祭之。蓋社不屋。惟立之壇壝。而環之以

墻。既地道主陰。故其主北向。而君南向對之。答對也。甲為十干之首。朱子曰。社是土神。或問社如何有神。曰。能

有稷。此言社而不言稷者。蓋社總祭五土之神。而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皆是也。稷則止於原隰而已。言社

可以兼稷也。日用甲。用日之始。則郊用辛。用日之成也。蓋郊所以明天道。故用辛。社所以神地道。故用甲。○嚴陵方氏曰。社必用日之始。何也。蓋陽始於甲而物生。陰極於辛而物成。地雖以陰而成物。然始地事者存乎陽。故社用甲。以原其始焉。天雖以陽而生物。然終天功者存乎陰。故郊用辛。以要其終焉。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去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墉。使陰明也。

薄書作亳。薄社於周為喪國之社。必存之者。白虎通云。王者諸侯必有誠社。示有存亡也。屋其上。則天陽不入。

牖於北。則陰氣可通。陰明則物死也。嚴陵方氏曰。大社

也。以王社為大。則自侯社而下。皆為小矣。達者。上下達之謂也。上則達天之氣。以濟乎下。下則達地之氣。以濟乎上。故以達言之。喪國之社。即媒氏所謂勝國之社也。勝言我所勝。喪言彼之喪。其實一也。於大社。言必受霜

露風雨於喪國之社言不受天陽亦互言之爾○馬氏曰大社達天地之氣示其有生物之功喪國之社不受天陽示其生物之功息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聖人知地道之太故立社以祭所以神而明之也美報美善其報之之禮也上古穴居故有中霤之名中霤與社皆土神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此皆以示其為載物生財之本也馬氏曰天以生物為功而其功幽故聖人闡之而為郊所以明天之道也地以成物為功而其功顯故聖人則歛之

而為社所以神地之道也以天遠於人則尊而不親地近於人則親而不尊故在天則明之欲民尊而親之也在地則神之欲明親而尊之也萬物本乎天而亦本乎土故家以中霤為主國以社為主者示其不敢忘本之意也○嚴陵方氏曰載物以利民用故言取財於地垂象以示民則故言取法於天取財則有所養養者母道也故親而不尊取法則有所教教者父道也故尊而不親

唯為社事單丹出里

社事祭社之事也二十五家為里單盡也言當祭社之時一里之人盡出而供給其事蓋每家一人也

唯為社田國人畢作

為祭社之事而田獵則國中之人皆行無留家者

唯社丘乘去聲供粢盛平聲所以報本反始也

祭社必有粢盛。稷曰明粢。在器曰盛。此粢盛則使丘乘供之。井田之制。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

乘也。報者。酬之以禮。反者。追之以心。

嚴陵方氏曰。出里謂離所居也。作。謂

起行也。出里與作。互言之爾。單畢皆盡也。亦互言之。丘乘共粢盛。以非祭社。則不必如是。故言唯爾。則以本始有在乎此。而報反之禮。不可不重故也。○長樂劉氏曰。役於公。則家有定員。役於社。則羨徒皆作。人人求福於其身也。衣食本乎土。故曰報本。知平水土。始於勾龍。知播五穀。始於后稷。故以爲配。是曰。反始焉。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

爲去聲

而君

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

流示之禽。而鹽

去聲

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

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建辰之月。大火心星昏。見南方。故出火以焚除草萊。焚

後即蒐田。簡閱視也。賦。兵也。歷。數之也。百人爲卒。五人

爲伍。誓社。誓衆於社也。或左或右。或坐或作。皆是軍旅

之法。習變。習熟其變動之節也。驅逐之際。禽獸流動紛

紜。衆皆見之。故云流示之禽。鹽。讀爲艷。艷。諸利。謂使之

歆艷於利也。禽獸雖甚可欲。而殺獲取舍。皆有定制。犯

命者必罰。不使之犯命者。是求以過服其貪利之志。人

君亦取之有制。如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不踰法而貪下

之所得也。以戰則克。習民於變也。祭則受福。獲牲以禮

也。○疏曰。祭社旣在仲春。此出火爲焚。當在仲春之月。

記者誤也

嚴陵方氏曰。木氣終於辰。故火順所生而見。司燿於季春。則出火焉。水氣兆於戌。故火受

所勝而沒。司燿於季秋。則納火焉。聖人奉天時。則為焚者。特出火之事。爾。牧師凡田事。贊焚萊是矣。田獵之禮。

周官則行之於仲月。而與此異。豳詩月令。則行之於季月。而與此同。此之所言。亦泛記異代爾。月令仲春。擇元

日。命民社。則出火之田。非為社也。王制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則田固有為社者矣。夫社

必先之以焚者。蓋焚其宿草。而後可田。故也。且社主陰。陰主殺。則為社而有田。因田而習軍旅。不亦宜乎。月令

所謂教於田獵。以習五戎。車攻所謂因田獵而選車徒。皆謂是爾。車賦者。即司馬法自六尺為步。積之至於通

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者。是矣。小司徒之職。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卒伍者。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

故也。簡言於利。否有所擇。歷言於夷。險有所經。曰簡曰歷。亦互言之。故大司馬止曰。選車徒也。以至車驟徒趨

車馳徒走。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皆簡歷之也。誓即所謂羣吏聽誓于陳前是也。誓。持誓田而已。而曰社者。以為社而田。故也。左之右之。即以旌為左右。祁門是矣。坐之起之。即以教坐作進退之節。是矣。左右之位。坐起

之節。亦莫不教焉。凡以觀其習。應變之事也。流示之禽者。驅其禽而流行。以示之。所謂設驅逆之車是矣。此則

鹽之以利也。夫田之獵禽。猶戰之獲虜也。戰之獲虜有賞。而田之獲禽有賞。所謂大獸公之。小禽私之。是賞之

之意也。若失伍而獲禽。則所利者小。所害者大。必有罰焉。蓋小人見利而忘法。凡此但求服士卒之志。使之不

失伍爾。不貪其所得之禽也。夫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因其田。以習軍旅。則戰之備也。故以戰則克。無事而

不田。曰不敬。故因其無事。而歲三田。則祭之備也。故以祭則受福。

天子適四方先柴

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

延平周氏曰。天子巡

告天也。○金華應氏曰。四方惟天子所適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所適必先柴。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

旦。及爾游衍也。噫。其與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者異矣。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

至猶到也。冬至日短極而漸舒。故云迎長日之至。○朱子曰。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祀於明堂。此議方正。○問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帝只是天。天只是帝。却分祭何也。朱子曰。爲壇而祭。故爲之天。祭於屋下。而以神祇祭之。故謂之帝。○今按郊祀一節。先儒之論不一者。有子月寅月之異。有周禮魯禮之分。又以郊與圓丘爲二事。又有祭天與祈穀爲二郊。今皆不復詳辨。而以朱說爲定。嚴陵方氏曰。日爲陽。夜爲陰。故陽生。則日浸長。而夜短。陰生。則夜浸長。而日短。郊之祭。在建子之月。而陽生於子。故

曰迎長日之至也。至猶來也。與月令仲夏日長至異矣。故言迎焉。祭天必迎長日之至者。當是時。陽始事矣。天以始事爲功也。周官以冬至致天神。蓋謂是矣。

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去聲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

郊祭者。報天之大事。而主於迎長日之至。祭義云。配以月。故方氏謂天之尊無爲。可祀之。以其道不可主之。以其事。故以日爲之主焉。天秉陽。日者衆陽之宗。故就陽位而立郊兆。陶匏亦器之質者。質乃物性之本然也。馬氏

曰郊者。所以祀天。大報天而以日爲主。祭於壇。而列於衆星之上。蓋日者。陽之精也。祭義言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而於此不言配以月者。文畧也。就陽位者。此釋其郊之意也。掃地而祭。器用陶匏。此釋其以少爲貴之意。

也

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郊之用辛也。

問郊之用辛日。何謂

嚴陵方氏曰。以迎長日之至。故以日為主。天神不可得見。所可瞻仰

者。日月星辰而已。北則為之分域。如龜兆之可別也。既曰兆於南郊矣。又曰掃地而祭者。蓋築壇謂之兆。若兆五帝於四郊是矣。掃地亦謂之兆。若此所言是矣。此主祭天。而器之所象。乃並言地者。蓋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象地之性。亦所以歸功於天也。故中庸言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則亦與此互相明焉。牲用騂。即牧人所謂陽祀用騂牲。赤者盛陽之色。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而終言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祀天之牲。用蒼而已。乃與牧人所言異者。蓋赤為陽之盛色。而蒼與青乃其類也。黑為陰之盛色。而黃與白乃其類也。若是。則祀天之牲。不必蒼也。亦從其類而已。故止言放焉。而牧人言凡陽祀以該之也。以是知其止用騂也。

周之始郊。日以至

謂周家始郊祀。適遇冬至是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

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

告于祖廟而行事。則如受命于祖。此尊祖之義。作猶用也。用龜以上。而于禰宮。此親考之義。曲禮言大饗不問卜。既用冬至。則有定日。此但云卜郊。則非卜日矣。下文言帝牛不吉。亦或此為卜牲歟。不然。則異代之禮也。嚴陵

方氏曰。受命則受之而已。作龜則質其可否焉。於祖則受命。以其能始事故也。於禰則作龜。以其能成事故也。於祖曰廟。以其遠而神事之也。禰曰宮。以其近而人事之也。尊親之義。又在於是矣。作龜。即灼龜也。灼之將以

作事。故以
作言之。

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澤。澤宮也。於其中射以擇士。因謂之澤宮。又其宮近水

澤。故名也。其日卜竟。有司即以祭事誓戒。命令衆執事

者。而君亦聽受之。是受教諫之義也。

延平周氏曰。郊之禮。歲有常。而卜之

必受命於祖廟者。先王一舉事。未嘗不稟受於鬼神也。受命必於祖。作龜必於禰者。先王之於祖則嚴其義。義

則尊之。而於禰則盡其仁。仁則親之故也。澤宮。擇助祭者之所。故冢宰於此誓命。其助祭者。而王亦親聽之。蓋

示其君之於臣。其上則有所受教。而其下則受諫而已。

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

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內集百官而

戒之。又於大廟之內。戒其族姓之臣也。

嚴陵方氏曰。以一

聽誓命。則以嚴上故也。聚衆而誓。非為王也。特助祭者。爾。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教諫之義。百官。授之以官者。

羣臣之謂也。百姓。賜之以姓者。諸侯之謂也。諸侯親而尊。故於大廟戒之。百官。疏而卑。故於庫門戒之。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

服。汜。埽。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

祭報。報白日時早晚。及牲事之備具也。汜。埽。洒水而後

埽也。反道。剗道路之土反之。令新者在上也。鄉。郊內六

鄉也。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行事之早也。

喪者不哭。以下諸事。皆不待上令。而民自聽從。蓋歲以

為常也。延平周氏曰。祭報。祭之日。宗伯報王以行禮也。以祗朝之服。而聽宗伯之報。所以示民嚴上也。

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所以異其吉。泥埽反道。所以去其舊。鄉為田燭。所以尚其質。

祭之日。主被袞以象天。

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也。○陳氏曰。合周官禮記而考之。王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龍袞所以襲大裘也。

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

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夫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

明天道也。

璪與藻同。素車。殷之木路也。旂之旒與冕之旒。皆取垂

下之義。餘見前。

嚴陵方氏曰。龍也。日月也。數也。質也。皆天之所示之象也。而聖人觀之以為儀。

物之則。故曰天垂象。聖人則之。以天道遠而難知。神而莫測。故郊之儀物。必觀象而作焉。則所以明之也。故曰郊所以明天道也。○長樂陳氏曰。夫先王祀天。有文以示外心之勤。有質以示內心之敬。故因丘埽地。陶匏橐。結。疏布。禱杓。素杓。素車之類。此因其自然。以示內心之敬者也。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旂龍章而設日月。四圭有邸。八變之音。黃鍾大呂之鈞。此致其文飾。以示外心之勤者也。然則內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龍袞。戴冕藻。以致其文飾。不以內心廢外心。不以自然廢文飾。然後事天之禮盡矣。

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

事天神與人鬼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

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郊祀后稷以配天。故祭上帝者。謂之帝牛。祭后稷者。謂

之稷牛。滌者。牢中清除之所也。此二牛皆在滌中。為猶

用也。若至期卜牲不吉。或有死傷。即用稷牛為帝牛。而別選稷牛也。非在滌三月者。不可為帝牛。故以稷牛代之。稷乃人鬼。其牛但得具用足矣。故云稷牛唯具。人本乎祖。故以祖配帝。是郊之祭。乃報本反始之大者。嚴陵方氏

曰。謂之滌。則以精潔為義。唯具。則取足而已。不必三月之滌也。克人掌繫祭祀之特牲。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饗先王亦如之。則人鬼之牲亦芻之三月矣。此止曰唯具者。蓋芻之三月。以祀天神為稱。人鬼則如之而已。故有時而唯具亦可也。帝為天神。稷為人鬼。○延平周氏曰。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祖之所配於園丘者。昊天。而考之所配於明堂者。上帝。此言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而反言配上帝。何也。天言其體。帝言其用。故對而言。則天與帝異。離而言。則帝即天也。天即帝也。易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言上帝。與此同意。○嚴陵方氏曰。萬物皆天之所生。而人則祖之所生。如是則祖與天

合矣。故推祖以配天。故曰此所以配上帝。人物所本如此。安可以不知報本而反始哉。故言郊之祭。大報本反始也。

天子大蜡乍八伊耆其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色窄反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蜡祭八神。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

水庸七。昆蟲八。伊耆氏。堯也。索。求索其神也。合。猶閉也。

閉藏之月。萬物各已歸根復命。聖人欲報其神之有功者。故求索而享祭之也。

長樂陳氏曰。蜡之為祭。所以報本反始。息老送終也。其服王玄冕。而有司皮弁素服。葛帶榛杖。其牲體醵辜。其樂六樂。而奏六變。吹幽頌。擊土鼓。舞兵舞。佻舞。其所致者。川澤

山林。以至土示天神。莫不與焉。則合聚萬物而饗之者。非特八神也。而所重者八。以其尤有功於田故也。其神

之尊者。非特先嗇也。而主先嗇者。以其始有事於田故也。○馬氏曰。萬物之所以成者。神有以相功於其幽。民有以致力於其明。神有功以相其幽。則報之。民有力以致其明。則勞之。所謂百日之蜡。一日之澤。是也。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上聲以報嗇也。

嗇與穡同。先嗇神農也。主如前章主日之主。言為八神之主也。司嗇。上古后稷之官。百種。司百穀之種之神也。

報嗇。謂報其教民樹藝之功。馬氏曰。先嗇者。其智足以勗物。立於其先。司嗇者。因其成法。而謹司其職而已。故祭則以先嗇為主。而以司嗇配之。

其成法。而謹司其職而已。故祭則以先嗇為主。而以司嗇配之。

饗農及郵表畷反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

農。古之田畷有功於民者。郵者。郵亭之舍也。標表田畔。相連畷處。造為郵舍。田畷居之以督耕者。故謂之郵表。

畷。禽獸。貓虎之屬也。

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去聲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

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防與水庸事也。

田鼠。田豕。皆能害稼。故食之者為有功。迎者。迎其神也。

坊。隄也。以蓄水。亦以障水。庸。溝也。以受水。亦以洩水。皆

農事之備。故曰事也。眉山蘇氏以為迎貓則為貓之尸。

迎虎。則為虎之尸。近於倡優所為。是以子貢言一國之

人皆若狂也。嚴陵方氏曰。上言祭。下言饗。互相備也。百種。百穀之種也。百種。乃嗇之所成。故祭百

種以報嗇也。農則致所掌以養人。而不失其時者也。郵則田官於此有所識。畷則田官於此有所聯。皆督約農事之處也。故三者合為八蜡之一焉。鼠之與豕。皆足以為田之害。而貓與虎能食而除之。迎其靈而祭之。則所

以報之也。○延平周氏曰：索饗及於禽獸，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盡於義，然後至於仁。故於仁言至，義言盡。君子之於物，莫不各因其才而使之。雖使之甚勞，亦必有以爲之報。此使人之術，與忠厚之道，常見於祭祀之間也。坊與水庸，以其有事於我，故祭之。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此祝辭也。宅，猶安也。土安，則無崩圯。水歸，則無泛溢。昆蟲，謂螟蝗之屬，害稼者。作，起也。草木各歸根于藪澤，不得生於耕稼之土也。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色介也也。蜡

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

物之助成歲功者，至此而老。老則終矣，故皮弁素服。葛

帶榛杖以送之。喪禮之殺也。此爲義之盡。祭報其功，則

仁之至也。周禮籥章云：國祭蜡，則敝函頌，擊土鼓，以息

老物。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月令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此祭是也。黃冠爲草

野之服，其詳未聞。

嚴陵方氏曰：水土昆蟲草木，此皆因其合聚之時，而合聚以饗之，故祝者

之辭，言其時事如此。皮弁則其色白，素服則衣裳皆素。素者送終之服，而蜡亦送終之事。故曰以送終也。別言之，則服止言衣裳，合言之，則弁亦服爾。故下止言素服也。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若喪也，而實非喪。故曰喪殺也。既非喪，必欲若喪者，以其有送終之義故也。前言皮弁素服，後言黃衣黃冠而祭，說者謂皮弁素服爲主祭者之服，黃衣黃冠爲助祭者之服是矣。其言野夫黃冠，則爲助祭者之服可知。且皮弁素服，則以送

終為義。黃衣黃冠。則以息田夫為義。送終者。祭之道也。息田夫者。祭之事也。夫黃者土之色。百昌生於土而作。終亦反於土而息。冬則反於土之時也。服以是色亦宜矣。土爰稼穡者。田夫之事。取土之義。以息田夫又宜矣。以土之義如此。故凡野夫皆黃冠焉。野夫。即田夫也。言其所事曰田夫。言其所居曰野夫。草服。謂草野之服。故下言草笠以為野也。上兼言黃衣。而中止言黃冠。則以草服該之故也。然籥章曰。息老物。此曰息田夫者。蓋作之於始。息之於終。雖人之情。亦是道也。道終則有始。今歲之息。乃所以於終。雖人之情。亦是道也。道終則有始。今息。乃所以為息也。○馬氏曰。蜡者於歲之終。報其成功。又以祈來年之始。故祝之之辭如此。草木者。萬物之屬。王皮弁素服而祭。所以送萬物之終也。萬物之肅殺。而王葛帶榛杖者。以喪禮處之也。蓋萬物生有以養人。而終不可不報。亦示其不忘本也。故曰仁之至。義之盡。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

諸侯鳥獸之貢。屬大羅氏之掌。其使者戴草笠。是尊野服。

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

鹿者。田獵所獲。女則所俘於亡國者。客貢使也。使者將返。羅氏以鹿與女示使者。以王命詔之。使歸告其君。而以王言戒之曰。好田獵好女色者。必亡其國。舊說如此。然鹿可歲得。而亡國之女不恒有。其詳未聞也。嚴陵方氏曰。致

鹿。則所以戒好田。致女。則所以戒好女。五子述大禹之戒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則好田好女者。固足以亡其國。而可為戒也。羅氏之戒好田。則是矣。而又戒好女者。以其皆陰事故也。

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上聲也

瓜華瓜與果菰之屬也。天子所種者瓜華供一時之用

而已。不是收斂久藏之種也。若可收斂久藏之物則不

樹之。惡與民爭利也。此亦令使者歸告戒其君之事。長樂

劉氏曰。四方諸侯當仲冬而遇于天子者必助其祭祀也。故其為蜡而獵莫不從焉。貢其禽於天子則大羅氏受之。獻禽者諸侯之卿大夫也。草笠而至尊野服者以明諸侯及其臣皆野服馳騁從禽以助王也。其為忠義亦可尊矣。即之以為禮焉。既受草笠之獻則致鹿與女于庭而詔獻禽之客俾還告于其君以申天子之戒勸也。曰好遊田以肆其禽荒者好女色以肆其情欲者亡國之道。天子之所不赦也。華果菰也。瓜及果菰時鮮之物不可以自遠而致之也。不可以收斂而藏之也。天子乃樹植之。所以貴時新供寢廟非貪其利而種之焉。亦戒諸侯毋廣樹植務收斂以奪其民之利非絜矩示民之道也。○馬氏曰。好田好女不斂藏之種者戒其貪也。

其意以謂民有終歲之勞而有一日之佚而為之上者豈可以好樂無厭而淫德不倦乎。其意以謂有終歲之勤而有一時之積而為之上者豈可以好貨無厭而貪利無已乎。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

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去聲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

君子不興功

記四方者。因蜡祭而記其豐凶也。蜡祭之禮。列國皆行之。若其國歲凶。則八蜡之神不得與諸方通祭。所以使民知謹於用財。不妄費也。移者寬縱之義。蓋歲豐則民財稍可寬舒用之也。黨正屬民飲酒。始雖用禮。及其飲食醉飽。則亦縱其酣暢為樂。夫子所謂一日之澤是也。

農民終歲勤動而於此時得一日之樂是上之人勞農之美意也既蜡之後收斂積聚民皆休息故不興起事

功也

長樂劉氏曰九州之諸侯保育其民者也各視其年之豐凶則蜡之祭有行與不行焉所以謹民財

不以祭祀傷其衣食也順謂五氣時若成謂九穀皆登順成之方其蜡乃通者以答百神所以致豐穰之勞也

○嚴陵方氏曰記四方者記四方之豐凶也年不順成八蜡不通此以蜡而記其凶也順治之方其蜡乃通此

以蜡而記其豐也蜡乃合聚之祭故因其合聚而收之也物既收則民亦息民息則一歲之事已矣故曰民息

已前言息田夫此言民息互相備也功者民力之所致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且蜡本以息農夫則此所

言功止謂農功爾若夫宮功則執於建亥之月土功則畢於建子之月武功則續於建丑之月而既蜡君子未

始不興功焉○延平周氏曰蜡之所以不通者謹民財也謹猶言節也蜡之所以通者斂民之所有餘而共其

祭也既蜡則歲終矣萬物皆收成而百工皆告休故曰既蜡而收民息已

恒豆之菹

茲居反

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

產也其醢水物也

恒豆每日常進之豆也周禮醢人所掌朝事之豆註謂

清朝未食先進口食也菹酢菜也水草昌本茆菹之類

加豆周禮註謂尸既食后亞獻尸所加進之豆但醢人

所掌是天子之禮此言諸侯之禮物既不同此朝事之

豆與祭禮饋食薦孰之豆俱為恒豆而加豆則祭末醑

尸所用也水物若羸醢魚醢是也菹醢皆以豆盛之嚴陵

方氏曰恒豆謂所常進之豆加謂於所常進而有加者以恒而對加則加為暫以加而對恒則恒為朝事饋食

矣菹淹菜也醢肉醬也上言恒豆之菹則知加豆之陸產亦菹也上言陸產之物則知下言水物即水產也上

言水草之和氣。則知下之所言皆和氣也。

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藝味。而貴多品。所以交

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

耆也。卷袞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

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

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不可耆。謂食之有節。不可貪愛。舊說謂質而無味。不能

悅口。不可好。謂尊嚴之服器。不可以供玩愛。武。萬舞大

武也。以示壯勇之容。不可常為娛樂。宗廟威嚴之地。不

可寢處。以自安。宗廟行禮之器。不可利用以為便。交神

明之義如此。

嚴陵方氏曰。常所食者。則褻而不敬。故謂之常褻味。交於神明者。在誠而不在味。故

曰。非食味之道也。義言其所宜。道言其所由。篇首言籩豆之實。此言薦者。實言實之於中。薦言薦之於上。又曰。

水土之屬。謂若籩豆之實。水土之品。可食之以為禮。而不可供嗜慾之求。卷冕龍袞也。路車。即大路也。可陳之

以為儀。而不可資玩好之用。武舞。執干戚。以為勇壯之容。而非所以樂其情焉。宗廟奉鬼神。以示威靈之居。而

非所以安其身焉。祭器。不若燕器之利。而便於用。安樂者。謂所安而樂之也。若可耆可好之類是矣。此言先王

之薦。可食而不可耆。則知後之所言玄酒明水。與夫犬羹。皆不可耆。言路車。可陳而不可好。則知素車之乘。亦

不可好也。言宗廟之器。可用而不可便其利。則知疏布

詳

冪。與夫蒲越。橐鞬。皆不可便其利也。前總其略。後別其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

疏布之尚。及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活橐鞬之尚。

明之也。大美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祈之美，素車之乘去聲，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未有五味之初，先有水。故水為五味之本。未有黼繡，先有麤布。故疏布為女功之始。周禮司烜氏掌以鑿取明水於月，蓋取其潔也。明之昭其禮之異也。雕刻鏤之也。

幾，漆飾之幾限也。安，褻之甚。言甚安甚褻也。宜，猶稱也。

餘並見前。張子曰：明水，飲之祖。毛血，食之祖。所以反始也。嚴陵方氏曰：夫味以淡為本，感於鹹，作

於酸，化於苦，窮於甘，變於辛。玄酒，明水。則淡而無味。故曰：貴五味之本也。黼，作斧形。其色則白與黑。黻，則兩已相弗。其色則黑與青。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以天地之文，作於東南。成於西南。故也。績，則五采之所會。

繡則五采之所刺。言文則章可知，言繡則績可知。是皆色之美者也。布之精者，升多而密；粗者，升少而疏。女功之作，始於粗，久而後至於精。故楊雄曰：霧縠之組，麗女工之蠹矣。以疏布之尚，故曰：反女功之始也。明之也者，謂其潔著之也。言玄酒，明水之類，莫非明之也。於蒲越，稟鞞言之者，以其無餘義故也。味之貴者，莫如淡。大羹則以淡為質而已。物之美者，莫如玉。大圭則以玉為質而已。素車之乘，即前所謂乘素車是也。尊無非貴也，樸無非質也。故下總而言之，則曰：貴其質而已矣。前曰：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此曰：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樂猶有義焉。褻則甚矣。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

黃目，黃彝也。白壘之類，以黃金鏤其外，以為目。因名焉。周貯鬱鬯之酒，有芬芳之氣，故云鬱氣。中，中央之色也。

奇偶見前

延平周氏曰。司尊彝之職。秋嘗冬烝。裸用芗。彝。黃彝。黃彝。即黃目。鬱氣之上尊也。蓋萬物

之於冬。則反於土而復於本。反於土則終矣。故飾用黃。復於本。則可以自見。故飾用目。然周禮謂之彝。此謂之尊。何也。蓋以彝對尊。則彝為常。尊為變。以尊對彝。則尊為尊。彝為卑。及離而言之。則尊與彝一也。○嚴陵方氏曰。目之精水也。其光火也。以水為體。故其氣清。以火為用。故其氣明。鬱在中。而以瓚酌之。蓋酌於中也。直達於外焉。蓋清明於外也。夫孝子將祭。虛中以治之。此非酌於中之義乎。至於不御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茹葷。此非清明於外之義乎。

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醯醢之美而煎鹽之

去聲

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

斷也

上聲

鹽以前煎鍊而成。故曰煎鹽。必用鸞刀者。取其鸞鈴之聲

調和而後斷割其肉也。貴其義是貴聲和之義

嚴陵方氏曰。鹽

非煎以鍊治之。則不成。故謂之煎鹽。天官鹽人之所掌。祭祀共其苦鹽。散鹽。然醢人醢人所共。未嘗不以祭祀為主。則醢醢之美。祭祀非不用也。特非其所尚爾。夫刀能制斷。莫非義也。獨鸞貴其義者。貴其義之和而已。○長樂陳氏曰。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劇。故天以秋肅物而和之以兌。聖人以義制物而和之以仁。鸞刀以和濟割。亦此意也。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

側皆反

則緇之其

綏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

如追反

冠義言冠禮之義也。冠禮三加。先加緇布冠。是太古齊時之冠也。緇布為之。不用笄。用頰以圍髮際而結於項中。因綴之以固冠耳。不聞有垂下之綏也。此冠後世不

冠義言冠禮之義也。冠禮三加。先加緇布冠。是太古齊

時之冠也。緇布為之。不用笄。用頰以圍髮際而結於項

中。因綴之以固冠耳。不聞有垂下之綏也。此冠後世不

復用而初冠暫用之。不忘古也。冠禮既畢則敝棄之可矣。玉藻云。緇布冠。績綏。是諸侯位尊盡飾故也。然亦後

世之為耳。○石梁王氏曰。冠一段當附冠義。延平周氏曰。齊則緇

之。以幽思也。末世緇布冠。加之。以綏。孔子以為吾未之聞。然非天子不議禮。雖孔子亦不得不從當世之所尚。則冠之加綏。雖非禮。但冠而棄之可也。故曰冠而敝之可也。蓋敝有棄意。

適的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

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著代。顯其為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醮曰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加有成。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其知廣充志意。

以稱尊服也。此適子之禮。若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

醮亦戶外也。夏殷之禮。醮用酒。每一加而一醮。周則用

醴。三加畢。乃總一醴也。嚴陵方氏曰。冠者成人之服。阼者主人之階。成人則將代父而

為之主。故冠於阼。以著代。著則所以明之也。醮則以酒澤之也。每一加則一醮。蓋酒所以饗賓。賓客之物。故醮於客位。冠於阼。則是以主道期之也。醮於客位。則是以賓禮崇之也。以其有成人之道。故以是禮加之。故曰加有成也。然緇布之粗。不若皮弁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

之文。故曰三加彌尊。服彌尊。則志宜彌大。故曰喻其志也。以冠禮考之。非特冠彌尊。而衣也。屨也。亦彌尊。非特衣屨彌尊。至於祝辭。醮辭亦然。所以喻其志。則一而已。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委貌。章甫。毋追。皆緇布冠。但三代之易名不同。而其形

制亦應異耳。是皆先王制禮之道。故皆以道言之。委貌。

即玄冠舊說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所以表明丈夫。毋發聲之辭。追猶推也。以其形名之。此一條是論三加始加之冠。

周弁殷冔謂夏收

周之弁。殷之冔。夏之收。各是時王所制。以為三加之冠。舊說弁名出於槃。槃大也。冔名出於慙。慙覆也。收所以收斂其髮也。形制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皮弁以白鹿皮為之。其服則十五升之布也。白與冠同。以素為裳。而辟積其要中。故云皮弁素積也。三代皆以

此為再加之冠服。

延平周氏曰。委貌。章甫。冔。收。命。以。意。毋。追。與。弁。命。以。形。三。代。不。同。者。所。以。

趣時也。皮弁素積。三代共之者。立本也。蓋皮弁素積。上古之服。嚴陵方氏曰。委貌。章甫。毋追。即初加之緇布冠是矣。弁。冔。收。即三加之爵弁是矣。皮弁素積。即再加之皮弁是矣。周尚文。故曰委貌。周道也。皮弁則以白鹿皮為之。素積則以素為裳。言裳則衣可知。裳必疊幅。故謂之積。服其服。將以行是道。故每以道言之。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

諸侯大夫之冠。一如士禮行之。下章所謂無生而貴者

也。夏之末造。言夏之末世所為耳。

延平周氏曰。冠不再。昏不一。故大夫無冠。

禮而有昏禮。天子之元子。其禮猶止於士而已。何諸侯冠禮之有。特夏之末造也。然自夏以降。不特諸侯有冠禮而已。蓋天子之元子。諸侯之世子。皆用士之冠禮。果元子世子之年未及冠。而天子崩。國君薨。則元子世子

亦有君道。而復用士禮可乎。故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績綆。諸侯之冠也。者。蓋言此也。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

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

死無謚

元子。適長子也。其冠亦行士之冠禮。無生而貴。言有德

乃有位也。立諸侯以繼其先世。以其能法前人之賢行

也。以官爵人。必隨其德之大小。而為降殺也。死必有謚

今日之變禮也。殷以前。大夫以上。乃為爵。死則有謚。周

制雖爵及命士。死不謚也。嚴陵方氏曰。嗣諸侯者有冠

世以立。大夫以官爵之。而不繼世故也。諸侯必繼世以

立。所以象賢。大夫不繼世。為其德之殺也。○延平周氏

曰。繼世以立諸侯。象其祖考之賢也。官有尊卑。德有大

小。故以官爵人。則德之殺也。謚有行之迹。故古者生有

爵。則死乃請謚於天子。而天子命之謚。後世但死則皆

有謚。蓋未嘗請謚於天子。特其自謚耳。故曰死而謚。今

也。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

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

下也。

先王制禮。皆有精微之理。所謂義也。禮之所以為尊。以

其義之可尊耳。玉帛俎豆。各有多寡厚薄之數。數之陳

其如示諸掌乎。此總結前章冠義以下

朱子曰。此蓋秦

具之時之語。固為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况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為祝史之事。而忽之也。○延平周氏曰。禮之所以為禮者。禮之義也。而其禮之為禮者。禮之數也。禮之所尊。尊其義。而非尊其數而已也。為祝史者。特知其數耳。其數則禮之文而已。故可知其義。則莫非性命之理。故難知。果知其義。則聖矣。天子所以治天下也。○馬氏曰。有數有義。然後足以為禮。數者。義之寓。義者。數之意。而其重尤在於意也。先王為禮。未嘗不寓之以微妙之意。知其義。則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去於異姓。

所以附遠

去聲厚別

彼列反

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

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附遠。附猶託也。託於遠。嫌之義也。厚別。重其有別之禮。

也。幣誠辭腆。是欲告戒為婦者。以正直誠信之行。信其

能盡事人之道。信其能有為婦之德也。此以下言昏禮

之義。○鄭氏曰。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石梁王氏

曰。昏一段當附昏義。

馬氏曰。幣者。所以將其昏姻之意。辭者。所以導其昏姻之情。幣以將

意。則不可以不誠。辭以導情。則不可以不腆。腆之言厚也。君子無所不用其誠與厚。至於昏禮。則尤甚焉。故曰幣必誠。辭無不腆。○嚴陵方氏曰。天地合。萬物興。昏禮之合二姓。蓋本於此。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父子所以傳世。故曰昏禮萬世之始。必取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且於遠不附。則人情無以通。於別不厚。則人道無以辨。昏姻者。所以通人情而辨人道而已。幣所以將昏姻之意。辭所以通昏姻之情。辭無不腆者。則告之以直故也。幣必誠者。則告之以信故也。故繼言告之以直信。以事人者。必以信。而婦人以事人。為事。故信為婦德也。上兼言直。而下不釋直者。蓋信而無偽。則直在其中矣。不改。則不改而他適也。以其不可改。故雖夫死不

男子親迎。去聲男先。去聲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先。謂倡道之也。執摯奠雁也。行敬以明其有別。故云敬章別也。有別則一本。而父子親。親親之殺。則義生。禮作而萬物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別故也。馬氏曰。男子親迎。而男先於女者。剛先於柔之意也。豈獨昏姻之際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一也。天則造始。而地則代終。君主乎倡。而臣主乎和。摯者。交接之際。所以致敬。人之私褻。莫甚於衽席之上。男女之際。不

可不正。故執摯相見。所以敬章別也。父子相親。出於天性自然。而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向也。蓋男女無別於內。則夫婦之道喪。而淫辟之罪多。雖父子之親。亦不可得而親之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有相親之恩。父子有相親之恩。則必有相親之義。故義生焉。非特父子之親如此。推而至於朋友兄弟君臣上下之際。皆有義。則粲然有文。以相接。故曰義生。然後禮作。禮作而貴賤有等。上下有分。此萬物所以安也。自父子相親。推而至於萬物安。皆起於男女有別。則衽席之上。不可以不戒也。哀公問政。孔子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與此同意。○嚴陵方氏曰。禽獸有牝牡之合。而無內外之別。有生育之愛。而無上下之義。故曰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婿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去聲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

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去聲帥人者也。

親御婦車而授之綏。是親愛之義也。親之乃可使之親

已。故曰親之也者。親之也。太王爰及姜女。文王親迎于

渭。皆是敬而親之之道。以至於有天下。故曰先王之所

以得天下也。大門。女家之門也。先壻車在前也。女從男。

婦車隨之也。夫也者。丈夫也。丈夫者。以才智帥人者也。

嚴陵方氏曰。親御授綏。固所以親之。然必親迎親御。亦所以敬之也。敬所以為義。親所以為仁。先王之所以得

天下者。仁義而已。○馬氏曰。夫主於義。故有所帥。無所

從。婦主於聽。故有所從。無所帥。夫婦之道。其大槩不出

於此也。故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端。基之

於此也。婦者。恒其德者也。有三從之義。無一違之禮。故

制於人。故曰知帥人者。也。知帥人。則非所謂不恒其德

而從婦凶也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先祖。後而可以

不致敬乎。

服玄冕而致齊戒。是事鬼神之禮。鬼者陰之靈。神者陽

之靈。故曰鬼神陰陽也。今昏禮者。蓋將以主社稷之祭

祀。承先祖之宗廟也。可不以敬社稷與先祖之禮敬之。

而玄冕齊戒乎。嚴陵方氏曰。以交鬼神之道。而施諸陰

陽之配。固所以致敬也。社稷主者。夫為

主於外。婦為主於內。故也。此則主有土者言之。先祖後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舅姑

卒子恤食婦餽俊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授之室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

人之序也。

牢。俎也。尚禮然謂古來所尚之禮如此。共牢之禮。雖三

王所作。而俎之外。器用皆如古者之用陶匏。重夫婦之

始也。厥明。昏禮之明日也。盥饋。盥潔而饋食也。人之序。

謂相承代之次序也。嚴陵方氏曰。夫尊則婦亦尊。夫卑

爵齒亦從夫而已。以爵齒各有尊卑故也。盥所以致其

潔饋。所以致其養。以舅姑之尊。而降自賓階。以婦之卑。而降自主人之階者。示授之室而為之上。男以女為室。故以室主之。又曰。昏姻之禮。在子則有代父之序。在婦

則有代姑之序。所以不賀則一也。孔子曰。取婦之家。三

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彼言思嗣親。此言幽陰之義者。蓋

有所思者。固欲其幽陰也。經云。齋之玄也。以陰幽思也

是矣。然曲禮言賀取妻。賀其有客而已。故其辭曰。聞子

有客。使其羞。長樂陳氏曰。樂由陽來。而聲為陽氣。禮

由陰作。而昏為陰義。故周官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

不怨。然則昏之為禮。其陰禮歟。古之制禮者。不以吉禮

干凶禮。不以陽事干陰事。則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

昔裴嘉有昏會。酒中而作樂。薛方士非之。可謂知其義矣。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

尚用氣。以用氣為尚也。初以血詔神於室。次薦腥肉於

堂。爛次腥。亦薦於堂。皆未熟。故云用氣。此以下至篇末。

皆言祭禮。嚴陵方氏曰。血腥爛三者。皆氣而已。未嘗致

味。故曰用氣。然爛之氣。不若腥之全。腥之氣。不若血之幽。故其序如此。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

牲未殺。則未有臭味。故云臭味未成。滌蕩。宣播之意。鬼神在天地間。與陰陽合散同一理。而聲音之感。無間顯幽。故殷人之祭。必先作樂三終。然後出而迎牲於廟門之外。此是欲以此樂之聲音。號呼而詔告於兩間。庶幾其聞之。而來格來享也。殷人先求諸陽。凡聲陽也。

嚴陵方氏

曰。殷人尚聲者。以其自樂始故也。臭未成。以其未用鬯故也。味未成。以其未用牲故也。樂之有聲。蓋出於虛。滌蕩之則存乎其人而已。樂三闋者。以陽成於三故也。三闋則樂成矣。然後出迎牲。所以爲尚聲歟。聲者。樂之象。音者。聲之文。聲音之號。雖以求陽爲先。然詔告於天地之間。則凡在陰陽之間者。無不求也。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

周人尚氣臭。而祭必先求諸陰。故牲之未殺。先酌鬯酒灌地。以求神。以鬯之有芳氣也。故曰灌用鬯臭。又擣鬱金香草之汁。和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云鬱合鬯也。以臭而求諸陰。其臭下達於淵泉矣。灌之禮。以圭璋爲瓚之柄。用玉之氣。亦是尚臭也。灌後乃迎牲。是欲先致氣於陰以求神。故云致陰氣也。○石梁王氏曰。四臭字。本皆句絕。然細別之。鬯灌之地。此臭之陰者也。蕭炳上達。此臭之陽者也。亦有義。姑從釋文。

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炳

如悅

蕭合羶

馨

蕭香凡祭慎諸此

蕭香蒿也。取此蒿及牲之脂膏。合黍稷而燒之。使其氣旁達於墻屋之間。是以臭而求諸陽也。此是周人先求諸陽之禮。既奠謂薦孰之時。蓋堂上事尸禮畢。延尸於戶內。而薦之孰。祝先酌酒奠於鉶羹之南。而尸猶未入。

蕭脂黍稷之燒。正此時也。馨香即黍稷也。既奠以下。是

明上文炳蕭之時。非再炳也。此是天子諸侯之禮。非大

夫士禮也

延平周氏曰。有虞氏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臭。以升煙為主。地以薦血為主者。百王之所不易也。所謂尚氣者。凡血告於室。腥爛薦於堂。有虞氏則血與腥爛。

皆以為祭。是故為尚氣也。所謂尚聲者。先作樂以求諸陽。然後迎牲。所謂尚臭者。先灌以求諸陰。然後迎牲。然則有虞氏之尚氣者。亦求諸陰陽之間而已矣。○馬氏曰。有虞氏之意。以謂鬼神之所享。在於敬而不在於味。敬之所至。則味有所遺。故祭以血腥為始。記曰。血祭。盛氣也。又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皆不敢用褻味而貴氣也。有虞氏之尚氣。殷人從而文之。故尚聲。樂由陽來。則凡聲皆陽也。蓋人之死也。魂氣歸于天。非求諸陽。不足以報其魂也。殷人尚聲。所以迎其魂之來也。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此舉其尚聲之時也。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此舉其尚聲之意也。鬼神處於天地之間。而不可度。聲音之號。所以詔告之而已。殷既尚聲。周人從而文之。故尚臭。臭氣也。而氣有陰陽之別。周人尚臭。灌用鬯臭。所以致陰氣也。灌者禮之始。而敬之至者也。傳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又曰。觀盥而不薦。推此足以知周尚臭之意也。鬯者。以秬黍合鬱草而為之。既成。然後和之以鬱金之汁。蓋人之死也。形魄歸于地。非求諸陰。不足以格其神也。故臭陰達於淵泉。先求諸陰也。灌以圭璋。用玉氣。此舉其尚臭之意也。既灌然後出迎牲。致陰氣。此舉其

尚臭之時也。迎牲在於祭之始。而既灌之後。然後出迎牲而殺之。是所以尚臭也。臭陰達於淵泉。以下之深者言之也。臭陽達於墻屋。以宗廟之所有言之也。蓋魂魄具然後爲人。以周人既以求諸陰。又以求諸陽言之。則知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殷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陰也。謂之尚氣。謂之尚聲。謂之尚臭。皆以始言之。而其意各有主也。

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索祭。祝于枋。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去聲人乎。祭于枋。尚曰。求諸遠者與。

詔告也。詔祝於室。謂天子諸侯之祭。朝事之時。祝取牲之臠。燎於爐炭。而入告神於室也。坐尸於堂者。灌鬯

之後。尸坐戶西南面也。用牲於庭。謂殺牲也。升首於室。升牲之首也。直祭。正祭也。祭以薦孰爲正。正祭之時。祝官以祝辭告於神主。如云薦歲事于皇祖伯某甫是也。索求也。求索其神靈而祭之。則祝官行祭于枋也。枋有二。一是正祭時。設祭于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內而祭之。詩云。祝祭于枋。此則與祭同日。一是明日繹祭。祭於廟門之外也。於彼於此。言神在於彼室乎。在於此堂乎。或諸遠人者。或遠離於人。而不在廟乎。尚庶幾也。祭于枋

庶幾可求之於遠處乎

嚴陵方氏曰。詔祝於室。即毛血

堂。用牲於庭。即納牲詔於庭。納之將以用焉。故言用。升首於室。即升首報陽。若羊人祭祀。割牲登其首。直祭。祝

于主。凡室事是也。索祭祝于禘。凡門事是也。索即求之。不曰求而曰索者。以神之散無不之也。彼此之間。不過近人而已。又疑神之遠人。然不可舍是以他求也。以禘在廟前之旁。猶為遠而已。故覆祭于禘。而繼之以尚曰求諸遠者與。夫廟門之旁。豈實為遠人乎。故以尚言之。

禘之為言倮也。祈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

直也。相去聲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毛血告幽全之物

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

倮遠也。承上文求諸遠者而言。尸有所俎。是主人敬尸

之俎也。人君嘏辭有富。以福言也。牲體首在前。升首而

祭。取其與神坐相直也。相詔侑也。所以詔侑於尸。欲其

享此饌也。尸使祝致嘏辭于主人。嘏有長久廣大之義

也。尸神象。當為主之義。今以訓陳。記者誤耳。殺牲之時

先以毛及血告神者。血在內。是告其幽。毛在外。是告其

全也。貴純者。貴其表裏皆善也。嚴陵方氏曰。福而有假

祿壽。以得其壽。故長。以得其祿。故大。故曰嘏。長也大也。且壽祿為五福之先。故必以長大言之。天保曰。降爾遐福。此福所謂長也。楚茨曰。以介景福。此福所謂大也。

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去聲加

明水。報陰也。取胾律。脔僚。燔煩。燎升首報陽也。明水稅。泔

齊去聲。貴新也。凡泔。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著

此水也。

有血有氣。乃為生物。血由氣以滋。死則氣盡。而血亦枯

矣。故血祭者所以表其氣之盛也。肺肝心皆氣之所舍。故云氣主。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也。祭黍稷加肺者謂尸隋祭之時以黍稷兼肺而祭也。祭齊加明水謂尸正祭之時陳列五齊之尊又加明水之尊也。祖考形魄歸地屬陰而肺於五行屬金。金水陰也。故加肺加明水是以陰物而報陰靈也。脾腎腸間脂也。先燔燎于爐至薦孰則合蕭與黍稷燒之。黍稷陽也。牲首亦陽體。魂氣歸天爲陽。此以陽物報陽靈也。明水陰鑑所取月中之水。浼猶清也。涕漉五齊而使之清。故云浼齊。所以設明水及浼齊者貴其新潔也。凡浼新之也。專主浼齊而言。故

下文又釋明水之義。絜著絜淨而明著也。自月而生。故

謂之明。周禮五齊。一泛齊。二醴齊。三盎齊。四緹齊。五沈

齊。嚴陵方氏曰。血腥燭祭用氣也。然腥燭之氣不若血之幽。氣聚於幽而散於明。聚則盛矣。故曰血祭盛氣也。肺則金氣之所主也。肝心木火氣之所主也。獨言三者則以三代之所用者言之故也。黍稷地產皆陰類也。

燔燎之火則司烜氏所取於日者也。首者陽之體。升者陽之事。皆陽類也。凡此皆取而祭之也。上言祭。下言取。

互相備爾。前曰求。此曰報。何也。求主乎人之情。報主乎物之理。○延平周氏曰。周官司尊彝之職。謂鬱齊獻酌。

醴齊縮酌。及盎齊浼酌。以五齊清濁次之。則泛齊醴齊同用縮酌。而緹齊沈齊與盎齊同用浼酌。此言明水浼

齊。蓋自盎而下三齊也。浼者以水而和之解之也。和鮮之則新矣。貴新故不嫌於味之薄也。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

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

也。

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去聲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服者服順於親也拜服也謂再拜是服順也稽首爲服順之甚肉袒爲服順之盡言服順之誠在內今又肉袒則內外皆服矣故云服之盡祭主於孝士之祭稱孝孫孝子是以祭之義爲稱也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不但祭祖與禰而已其祭自曾祖以上惟稱曾孫故云稱曾孫某謂國家也蓋大夫三廟得事曾祖也上士三廟事祖禰中下士一廟祖禰共之相詔侑於尸也相者不告尸以讓蓋是主人敬尸自致其誠敬盡其嘉善無所與

讓也

延平周氏曰以天子不可屈之勢而爲之稽首肉袒則天下莫不知有尊而亦莫不知有親也蓋先

王設教之意常寓於甚微之間○山陰陸氏曰凡祭稽首不必肉袒肉袒不必稽首兼之者此歟蓋朝踐以前以素爲貴父子之事多饋食以後以文爲貴君臣之事多服臣之事也非子之事也○嚴陵方氏曰稱曾孫某者名之也於曾孫曰某則孝孫孝子從可知矣然序先孫而後子者對祖禰稱之故也

腥肆

剔

燔臠

而審反

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

已矣舉筓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

祭之爲禮或進腥體或薦解剔或進湯沈或薦煮熟豈知神果何所享乎主人不過盡其敬心而已耳筓與角皆爵名詔告也妥安也尸始卽席舉筓角之時祝告主

人拜尸。以妥安其坐。前篇言夏立尸而卒祭。此言古者蓋指夏時也。夏之禮。尸無事則立。有飲食之事。然後得坐也。尸所以象所祭者。故曰神象。為祝者。先以主人之辭告神。後以神之辭報主人。故曰將命。嚴陵方氏曰。凡謂腥體而陳之。謂肆。燔而未脍之。謂爛。孰而為殽之。謂脍。詔妥尸。即士虞禮所謂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是矣。蓋尸於主人。則子行也。以卑臨尊。嫌或不妥焉。為是詔之也。詩言以妥以侑是矣。必於時乃詔之者。以尸始入舉奠故也。尸於無事之時。則子行而已。子行為卑。故立。至於有事之時。則神象也。神象為尊。故坐。有事。謂若舉筭角之類也。

縮酌用茅明酌也

縮。沛也。酌。斟酌也。謂醴齊濁沛而後可斟酌。故云縮酌

也。用茅者。以茅覆藉而沛之也。周禮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事酒為事而新作者。其色清明。謂之明酌。言欲沛醴齊。則先用此明酌和之。然後用茅以沛之也。

醲

側眼反

酒澆于清。汁獻

莎

澆于醲酒

醲酒。盎齊也。澆。沛也。清。謂清酒也。清酒冬釀。接夏而成。盎。齊。差清。先和以清酒而後沛之。故云醲酒澆于清。以其差清。故不用茅也。汁獻。謂摩挲秬鬯及鬱金之汁也。秬鬯中有者鬱。又和以盎齊。摩挲而沛之。出其香汁。故云汁獻澆于醲酒也。○疏曰。以事酒沛醴齊。清酒沛盎

齊。今沛。秬鬯。乃用盎齊。而不以三酒者。五齊卑。故用三酒。沛之。秬鬯尊。故用五齊。沛之也。

猶明清與醖酒于舊澤亦之酒也

上文所沛三者之酒。皆天子諸侯之禮。作記之時。此禮已廢。人不能知其法。故言此以曉之。曰。沛醴齊以明酌。

沛醖酒以清酒。沛汁獻以醖酒者。即如今時明清醖酒。沛于舊醴之酒也。猶若也。舊謂陳久也。澤讀為醴。醴者。

和醴醴釀之名。後世謂之醴酒。嚴陵方氏曰。醴齊必縮去其滓也。醖酒不若醴齊之濁。故以清酒澆之而已。汁

獻尤不若醴齊之濁。故以醖酒澆之而已。齊酒不止於此三者。以裸事用鬱齊。朝事用醴齊。饋食用盎齊。尊彝之所實。宗廟之所用。常祀不過於此。故指是言之。此皆

古禮。後世以舊澤之酒。澆清酒醖酒。其理則同。山陰陸氏曰。縮酌醴齊也。以茅縮之。而後酌醖酒。盎齊也。以挹之。在醖。故謂之醖酒。以澆之。在盎。故謂之盎齊。知然者。以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澆水知之也。且方澆之以水。是齊而已。凡盎言齊。以此及澆于清。然後謂之醖酒。汁獻。盎齊也。謂之汁。汁陰陽之和也。月令曰。天時雨汁。

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此泛言祭禮。又有此三者之例。如周禮所云。祈福祥。求

永貞。祈年于田祖。詩言春夏祈穀之類。是祈也。報。謂獲

福而報之。祭禮多是報本之義。由用也。辟。讀為弭。如周

所謂弭災兵。遠罪疾之類。由弭者用此以消弭之也。嚴

方氏曰。欲彼之有子也。故有祈以求之。若噫嘻祈穀于上帝。載芟之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施也。故有報以反之。若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延平周氏曰。祈也。報也。人情之所不能免者。聖人有以節

文之也

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齊而玄冠玄衣。順鬼神幽黯之意。且以致其陰幽之思

也。見其所祭之親。精誠之感也。

嚴陵方氏曰。凡物之理。陰則靜。陽則動。幽則深。

淺則明。天機之動。不足以守靜。天機之淺。不足以極深。而哀樂欲惡貳其心矣。豈所以致其思哉。故必貴乎以陰幽也。君子之服象其德。齊之服其色若是。豈不宜哉。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以其靜而深故也。為神而齊。必見其所祭之神。為鬼而齊。必見其所祭之鬼。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一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二

內則第十二

疏曰。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石梁王氏曰。

此篇於曲禮之義為多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

冢宰掌邦治。而治國者必先齊家。降德者。下其德教於

民也。孝為德之本。故首言子事父母之道。○石梁王氏

曰。註分后王作兩字。解不通。書說命后王君公。后王猶

言君王。天子之別稱也。鄭註皆非記者本意。但據周禮

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則教典在所兼統。如此亦可解。鄭

分天子諸侯甚無意義

東萊呂氏曰。內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蓋三

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為問矣。○嚴陵方氏曰。冢宰居六卿之長。而以道佐王者也。唯道以道之。故德乃得而降焉。○臨川吳氏曰。天子為天下民之君師。治而教之。而冢宰。六卿之長。佐天子者也。降下也。德得也。謂以人所同得於天之理。立為教法。命冢宰降下其德。教於眾兆民。俾效而法之也。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

先奏

櫛

側

緹

所買

笄。總拂髦。

冠。綏

儒追

纓。端鞞

卑

紳。搢

薦

笏

盥。洗手也。漱。滌口也。櫛。梳也。緹。黑。繪。韜。髮者。以緹韜髮。作髻。訖。即橫插笄以固髻。總亦繪為之。以束髮之本。而垂餘於髻後以為飾也。拂髦。振去髦上之塵也。髦。用髮

為之。象幼時翦髮為髻之形。此所陳皆以先後之次。櫛

訖。加緹。次加笄。加總。然後加髦。著冠。冠之纓。結於領下

以為固。結之餘者。下垂謂之綏。端。玄端服也。衣用緇布

而裳不同。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也。服玄端。著

鞞。又加紳。大帶也。搢。插也。插笏於帶中。鞞。以韋為之。古

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故設蔽膝。以備濡漬。鞞之言蔽

也。在冕服謂之鞞。他服則謂之鞞。○項氏曰。髦者。以髮

作偽髻垂兩眉之上。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

上是也。

左右佩用。左佩紛。

敷文

悅

稅

刀。礪

戶圭

金燧

所佩之物。皆是備尊者使令之用。紛以拭器。帨以拭手。皆巾也。刀礪。小刀與礪石也。觶。狀如錐。象骨爲之。小觶所以解小結者。金燧。用以取火於日中者。嚴陵方氏曰。雞初鳴。咸盥

漱者。夙興以致其潔也。左右皆事也。故言用。而與德佩異矣。

右佩玦。決捍。汗管。遼。逝。大觶。木燧。

玦。射者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鈎弦而開弓體也。捍。拾也。

韜。左臂而收拾衣袖以利弦也。管。舊註云。筆彊。其形制

未聞。遼。刀室也。大觶。所以解大結。木燧。鑽火之器。晴則

用金燧以取火。陰則用木燧以鑽火也。嚴陵方氏曰。或謂玦。即決也。以

鈎弦而決之。且珍飾焉。故從玉。

幅

即詩所謂邪幅也。幅。束其脛自足至膝。故謂之幅也。

屨著。斫綦。忌。

綦。屨頭之飾。即紉也。說見曲禮。著。猶施也。○朱子曰。綦

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

帶然。長樂陳氏曰。帨。佩巾也。佩巾雖女子之事。而男子亦有之。礪。謂之礪。亦謂之礪。書曰。用汝作礪是也。

詩曰。童子佩觿。佩觿。成人之服。衛惠公服成人之服。而

有童子之行。故詩人刺之。捍。鞬臂也。以韋爲之。亦謂之

拾。先儒謂晴則取火以金燧。陰則取火以木燧。周禮曰。烜氏。夫遂。取明火於日。鑿取明水於月。夫遂。即金燧也。

鑿。鏡屬。世謂之方諸。蓋離者。陽中之陰。於物爲火。坎者。陰中之陽。於物爲水。以金燧取火。則以陽召陰。以方諸取水。則以陰召陽。以陽召陰。夫道也。故謂之夫。夫能遂事。故謂之遂。夫遂。以義言。鑿。以體言。於取火言。夫遂。於

取水言鑿。互相備也。詩曰。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左氏曰。帶裳幅。內則偏屨。著綦。鄭康成謂偏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蓋以幅帛邪纏於足。故謂之邪幅。所以自偏束也。故謂之偏。偏即勝約之也。故漢謂之行勝。男子事父母有偏。詩諸侯朝天子有邪幅。則凡行皆有偏。特婦人不用。故婦事舅姑無偏。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緹笄總衣。平紳聲

笄。今之簪也。衣紳。玄端。綃衣之上。加紳帶。士妻之服也。

朱子曰。婦人不冠。則所謂髻。笄。即為固髻之用。亦名為簪。而非如二弁之簪矣。

左佩紛。悅刀。礪。小觴。金燧。右佩箴。管線。續。曠施繫。盤。表。陳

反。大觴。木燧。衿。其鳩反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

箴。管箴。箴在管中也。繫表。皆囊屬。施繫表者。為貯箴線。續也。衿。結也。纓。香囊也。

山陰陸氏曰。刀礪。礪所以礪刀。箴管。管所以管箴。綦屨。以綦約屨。

長樂陳氏曰。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纓。以佩容臭。則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鄭氏曰。婦人有纓。示有繫屬。誤矣。何則。許嫁已纓。將嫁無所復施。既嫁。夫說之矣。無所復用。則事舅姑之衿纓。非許嫁之纓也。鄭氏曰。許嫁之纓。蓋以五采為之。然則事父母舅姑之纓。亦五采歟。

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郁寒。疾痛苛癢。以想反而敬抑搔之。

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上聲槃。長者奉

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於奮反

苛。亦也。抑。按。搔。摩也。溫。承藉之義。謂以柔順之色。承藉

尊者之意。若藻藉之承玉然。

饋。海醢。移酒醴。芼。胃羹。菽麥。蕡。焚稻黍。梁稊。述唯所欲

饋。厚粥。醢。薄粥也。芼。菜雜肉為羹也。蕡。大麻子

棗栗飴怡蜜以甘之董謹荳九粉榆兔問薨考滌思酒滌

髓以滑之脂膏以膏告之父母舅姑必掌之而後退

飴飴也。董菜名。荳似董而葉大。榆之白者名粉。兔新鮮

者。薨乾陳者。言董荳粉榆四物或用新或用舊也。滌說

文久泚也。澹滑也。滌澹滌之滑者也。凝者為脂。釋者為

膏。甘之滑之膏之皆謂調和飲食之味也。此篇所記飲

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

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長樂劉氏曰。及所下氣怡

候其冷煖失節也。疾痛苛癢。省其體氣弗寧也。抑謂按

摩之。搔謂抓撓之。皆所以撫恤衰病。而一出於敬。不敢

以為儀也。父母出入。則或先或後。敬扶持之。相其所宜

以助其力也。又從而問其意之所欲。食者則敬順其心

以進之。和柔其色以溫之。芬芳其意以奉之。庶其親喜

而不之厭也。孝子之事親也。必養其志。常使歡欣樂其

子之能養。則非如是莫之致矣。○嚴陵方氏曰。所。即寢

室。下氣則不盈。怡聲則不厲。問衣之燠。將徹之使清也。

問衣之寒。將加之使溫也。已發而傷者。疾也。宜通而塞

者。痛也。體煩而為苛。氣虛而生癢。疾痛則抑按。苛癢則

搔爬。或先以引之。或後以隨之。左右扶持之。如是而養

可謂至矣。然苟不以敬。何以別於犬馬。故每以敬言之。

奉槃者勞。故少者以之。奉水者逸。故長者以之。沃盥以

水沃之而盥也。夫色所以通人已之情也。已能柔色。斯

足以溫親之色矣。自菽以下。其性其味各不同。故唯父

母舅姑之所欲。順其所欲而進之也。棗栗飴蜜。故曰以

甘之。周官所謂調以甘者此也。董荳粉榆。四者常用之

物。然不常有。故有兔有薨也。數者其性為滑。故曰以滑

之。周官所謂調以滑者此也。脂膏以膏之。周官所謂膏

香膏。腠之類者此也。父母舅姑必掌之。而後退。則以知

其得所欲。故也。所欲者則掌之也。自下氣怡聲而下。則

所以養志也。自醴酒醴而下。則所以養口體也。故先

後之序。如此。

男女未冠去聲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總角總聚其髮而結束之為角童子之飾也容臭香物

也助為形容之飾故言容臭以纓佩之後世香囊即其

遺制昧晦也爽明也昧爽欲明未明之時
嚴陵方氏曰後言男角女

羈此兼男女而止曰角者舉男以該之也臭謂香物若蘭茝之屬不佩用而止佩臭者示未能即事也具謂膳

具幼者於視膳之事未能專之也特可以佐長者而已

○朱子曰註言佩容臭為迫尊者蓋為恐身有穢氣觸尊者故佩香物也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歛枕簟徒點灑所買掃去聲室

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

古人枕席之具夜則設之曉則歛之不以私褻之用示

人也嚴陵方氏曰歛則收而藏之必歛枕簟則以晝夜異用故也灑掃則用水以歛塵而去之室堂及庭

則自內以及外也布席則所以待尊者之行事各從其事若女服事于內男服事于外之類是矣早寢則未與

乎日入之夕起晏則未與乎昧爽之朝唯所欲食無時則以弱而未勝其制節且養之不可不備也

由命士以上上聲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

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慈愛也謂敬愛其親故以旨甘之味致其愛各從其事

者各治其所當為之事也晚朝為夕○鄭氏曰異宮崇

敬也張子曰古者有東宮西宮有南宮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疏其實如

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為得一。故大庖則同之。小庖則異之。不為害。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嚴陵方氏曰。尊卑之際。辨則敬。同則褻。故父子坐不同席。居必異宮。所以致其敬也。然責貴者其禮宜詳。責賤者其禮宜略。故由命士以上。然後父子異宮也。周官典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士固有不命者矣。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昧爽而朝。則晨省之禮也。日入而夕。則昏定之禮也。○長樂劉氏曰。不有旨甘以達其慈。則曷異於無祿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

上聲

席請何鄉

去聲

將衽稔長者奉席請何

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歛席與簞縣

玄

衾篋

結叶反

枕

歛簞而獨獨之

將坐。旦起時也。奉坐席而鋪者。必問何向。衽臥席也。將衽。謂更臥處也。長者奉此臥席而鋪。必問足向何所。牀

說文云。安身之几坐。非今之臥牀也。將坐之時。少者執

此牀以與之坐。御侍者舉几進之。使之憑以為安。臥必

簞在席上。旦起則歛之。而簞又以獨韜之者。以親身恐

穢汗也。衾則束而懸之。枕則貯於篋也

長樂劉氏曰。侍父母舅姑行遊

於所至。其將至也。則長者奉席而前。請欲何向也。將。憇而臥於他所。則長者奉席而前。請衽欲何趾也。不敢斥言其首。敬之至也。坐臥所以安老而優尊也。而席為之主。羣子婦不敢專。必讓於長者。上下之分。禮宜然也。御者舉几。歛席與簞。懸衾篋枕。歛簞而獨之者。謂坐之將起。寢之將興也。几席之徹。衾枕之歛。則賤者尸之。不必也。
子婦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屨祗敬之勿敢近敦

對卑卮

支

匱

移

非餽

俊

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餽莫之敢飲

食

傳移也。謂此數者。每日置之。有常處。子與婦不得輒移。置他所也。近謂挨偏之也。敦與牟皆盛黍稷之器。牟讀為整。土釜也。此器則木為之。象土釜之形耳。卮。酒器。匱。盛水漿之器。此四器皆尊者所用。子與婦非餽其餘無敢用此器也。與及也。及尊者所常食飲之物。子與婦非餽餘不敢擅飲食之也。慶源輔氏曰。凡此所以養其孝教。不明。日就銷鑠。有不自知者矣。若夫動容周旋中禮者。則又成德者之事也。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餽。既食恒餽。父没母存。家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

佐餽者。勸勉之使食而後餽其餘也。既食恒餽者。盡食

其常食之餘也。御食。侍母食也。如初。如父在時也。

山陰陸氏

曰。謂之恒餽。則著以其美者。孺子餽故也。言羣子婦佐餽。不言家婦。家婦不預也。○慶源輔氏曰。父没母存。食則獨矣。恐母心之傷也。故家子御食焉。御。侍也。言御至矣。羣子婦佐餽如初。然後可以至於無窮。旨甘柔滑。孺子餽者。所以慈幼也。養老慈幼。於是為至。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

降出入揖遊。不敢噦。

於月反噦。

於界反

噦。

帝反咳。

欠伸跛。

彼義

反倚睇。

第

視不敢唾。

吐臥反

洩。

替

應之辭。唯為恭。噦。嘔逆之聲也。莊子大塊噦氣。詩願言則噦。咳。嗽聲也。氣乏則欠。體疲則伸。偏任為跛。依物為

倚睇視。傾視也。洩。自鼻出者。

寒不敢襲。養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鰕褻

衣衾不見。現裏

襲重衣也。袒與裼皆禮之敬。故非敬事不袒裼也。不因

涉水則不揭裳。不見裏。為其可穢。嚴陵方氏曰。噦噫噫

不敢為也。寒不敢襲。養不敢搔。則不敢適己之便。故也。

父母唾洩不見。現冠帶垢和灰請漱。平衣裳垢和灰請澣。

胡管衣裳綻。直覓裂紉。女陳箴請補綴。拙

唾洩不見。謂即刷除之。不使見示於人也。漱澣皆洗濯

之事。和灰。如今人用灰湯也。以線貫箴為紉。嚴陵方氏曰。子之於

親也。衣而寒。燠則問之。體之苛。癢則搔之。而於已則寒

不敢襲。養不敢搔。以至父母之唾洩不見。而已則唾洩

之心。可謂至矣。

五日則燂。詳廉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翻請澣。

悔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燂温也。潘。浙米汁也。澣。洗面也。共帥時。皆循是禮也。慶源

輔氏曰。應唯無二志也。敬對無隱情也。進退敬齊。無不

敬也。非精神篤志。何以及此。應以唯。敏矣。對以敬。忠矣。

唯誠故。敏故忠。至於進退周旋。慎齋誠之至也。誠身所

以悅親。而敬親。所以敬身也。袒裼擻衣。恐親之心不安

也。唯不得已。而後為之耳。父母唾洩不見。人情所不欲

見也。請澣漱。請補綴。請則容有不許。然必先備灰與箴

而後請。敬之至也。簡者為之。則必得請。而後備矣。沐

不言。請省文也。循是而行之。固無有不至者矣。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

以篋其無篋則皆坐。句奠之而后取之。

男正位乎外。不當於外而言。內庭之事。女正位乎內。不

當於內而言。柩外之事。惟喪祭二事。乃得以器相授受。

者。以祭為嚴肅之地。喪當急遽之時。乃無他嫌也。非此

二者。則女必執篋。使授者置之篋中也。皆坐。男女皆跪

也。授者跪而置諸地。則受者亦跪而就地以取之也。嚴

方氏曰。女受以篋。則男所受可知。言女受而不及男者。受陰事。女以受為正故也。奠謂定之於地也。以於地故

言皆坐。坐亦跪也。與曲禮言坐而遷之同義。○有問避嫌是否。朱子曰。合避處豈可不避。如瓜田不納履。李下

不整冠。豈可不避。如男女授受不親。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皆是合避處。

外內不共井。不共溲。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

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嘯。夜行以

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溲。浴室也。不嘯。不指。謂聲容有異。駭人視聽也。舊讀嘯

為叱。今詳嘯。非家庭所發之聲。宜其不可。叱或有當發

者。如見非禮舉動。安得不叱。以儆之乎。讀如本字。為是。

擁。猶障也。由右由左。見王制。長樂劉氏曰。外內不共井。

褻也。不通寢席。嫌相親也。不通乞假。嫌往來也。不通衣

裳。惡淆雜也。內言不出。惡交於外也。外言不入。惡交於

內也。禮當入內。嘯則涉乎異也。指則涉乎覘也。有燭則

行。夜有不可得而已也。無燭則止。行則涉於不明也。道

女者以男女之衣裳異制。尤所不可通故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與曲禮所言同。擁蔽其面者。惡外有所襲也。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

子而孝。父母必愛之。婦而敬。舅姑必愛之。然猶恐其恃

愛而於命或有所違也。故以勿逆勿怠為戒。朱子曰。勿

謂不可變節。以傷尊者平日慈愛之心也。○東萊呂氏曰。既孝敬矣。何必戒其逆怠。蓋孝敬之人。事親至於與

親相忘。則慢心易生。恐或至於逆怠。故在所戒。

若飲食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

服而待。

嘗而待。服而待。皆謂俟尊者察其不耆不欲而改命之。

則或置之。或藏去。乃敢如己意也。

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

尊者任之以事。而已既為之矣。或念其勞。又使他人代

為。已意雖不以為勞。而不欲其代。然必順尊者之意。而

姑與之。若慮其為之不如己意。姑教使之。及其果不能

而后已。復為之也。慶源輔氏曰。既加之事。又使人代之。已雖不欲。人代已。然不可不順父母

之命。故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者。終以身親之也。○金華應氏曰。味偶不甘。而必嘗。衣偶不稱。而必服。徐

而待之。則親知其果非所安。而不可強也。加已以事。而

又代之。以人。亦姑與。而姑使之。待夫人之果不克勝。而

後復之。亦不敢辭其難也。是非故為矯情。蓋委曲以行。其意。雖至親之間。亦有不容以直遂者。必如是。而后無

所拂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

謂雖甚愛此子婦而不忍其勞。然必且縱使爲之。而寧數數休息之。必使終竟其事而後已。不可以姑息爲愛。而使之不事事也。

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庸用也。怒之。譴責之也。不可怒。謂雖譴責之而不改也。

雖放逐其子。出棄其婦。而不表明其失禮之罪。示不終絕

之也。嚴陵方氏曰。子婦有勤勞之事。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則彼共爲子婦之職。而吾不可以愛故

奪之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則爲傷恩故也。○慶源輔氏曰。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勤勞之事。若遽止之。是姑息之愛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是存父母之心也。子婦放逐。不得已也。不表禮焉。是猶有不忍之心也。

○東萊呂氏曰。明言其惡而出之。謂表。父母愛子之心。舅姑待婦之禮。雖彼有過。猶欲遮護。故放出而不明言其所以過。○金華應氏曰。自子婦孝者敬者而下。勉子婦之孝於父母舅姑也。自子婦有勤勞之事而下。勉父母舅姑之慈於子婦也。兩者交盡其道。而孝慈之權。交結而不可解矣。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悅

則復扶又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

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疏曰。孰諫。謂純熟殷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西山真氏曰。起者。悚

然興起之意。孰者。反復純熟之謂。不諫。是陷其親於不義。得罪於州里等而上之。諸侯而不諫。則使其親得罪於國。天子而不諫。則使其親得罪於天下。是以寧孰諫也。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豈容一息忘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曰。事父母幾諫。

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事親者當合二書而思焉。○慶源輔氏曰。下氣怡色。柔聲所以自牧也。起敬起孝。所以自策也。自牧則無戾心。自策則無倦意。諫而父母不悅。非已之罪也。不諫而鄉閭責焉。則已之罪也。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

婢子。賤者之所生也。若及也。或也。沒身。終身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由。自也。不敢以私愛違父母之情故也。嚴陵方氏曰。於猶若是。况父母之身乎。父母沒。猶不衰。况父母之存乎。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宜。猶善也。大戴禮。婦有七出。不順父母一。無子二。淫三。妬四。惡疾五。多言六。竊盜七。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

去。曾經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金華應氏曰。婢子賤微而

可遺。庶孽賤微而可忽。然父母有所鍾愛焉。非特加愛而又當加敬可也。然婢子庶孽。是固所當聽命。至於妻妾之切近乎吾身者。而亦不敢不聽焉。妾雖吾所甚愛。不敢與父母所愛者敵。妻雖吾所甚宜。不敢以父母不悅而留。苟父母以為善。子之情雖替。而夫婦之禮不可不行。知有親而不知有己也。

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

於姑介婦請於冢婦

老謂傳家事於長婦也。然長婦猶不敢專行。故祭祀賓

客之事必稟問焉。介婦。衆婦也。

嚴陵方氏曰。將者。萌其始之謂。果者。成其終之

謂。夫君子之心將有為也。不必盡善。以能有所思。故不善終不成焉。小人之心將有為也。非盡不善。以不能有所思。故善終不成焉。然則善不善亦在乎思不思。果不果之間而已。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

石梁王氏曰。友。謂當作敢者是。○劉氏曰。使。以事使之

也。毋禁止辭。不友者。不愛也。無禮者。不敬也。言舅姑以

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怠於勞而怨介婦

不助已。遂不愛敬之也。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劉氏曰。敵耦者。欲求分任均勞之意。言舅姑若以事使

介婦為之。則介婦亦當自任其勞。不可謂已與冢婦為

敵耦。欲求均配其勞也。

慶源輔氏曰。舅沒則姑老。不以年計之也。有婦則可以傳家事

矣。然至於祭祀賓客。禮之大者。亦必請於姑。然後從事。夫然後婦姑各得其宜。介婦不敢敵耦於冢婦。必如是而後冢婦之志行。而家事具矣。

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又言介婦之與冢婦。分有尊卑。非惟任事毋敢敵耦。亦

且不敢比肩而行。不敢並受命於尊者。不敢並出命於

卑者。蓋介婦當請命於冢婦也。坐次亦必異列。

嚴陵方氏曰。婦

人以從人爲事。故冢子之妻謂之冢婦。猶之宗子之妻謂之宗婦也。舅姑使冢婦毋怠者。不以居長而敢自怠也。毋敢敵耦於冢婦者。兩相抗爲敵。兩相合爲耦。言事之勞逸。不敢與冢婦均也。不敢並行並坐。亦毋敢敵耦之事也。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

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鄭氏曰。家事統於尊也。嚴陵方氏曰。私室。即婦室也。其視舅姑之室。若公所故也。舅沒。

冢婦唯祭祀賓客之事。則請於姑爾。其餘則否也。子婦無私貨。以至不敢私與。以家事統於尊故也。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蒞昌蘭則受而獻諸舅

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

受賜。藏以待之。

或賜之。謂私親兄弟也。蒞蘭皆香草也。受之則如新受

賜。不受則如更受賜。孝愛之至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

待之。待尊者之乏也。

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扶又請其故。賜而后

與之。

故。即前者所獻之物。而舅姑不受者。雖藏於私室。今必

請於尊者。既許。然後取以與之也。
嚴陵方氏曰。獻諸舅

也。請其故。賜而後與之者。不敢私與人故也。○慶源輔

氏曰。姑嚴則婦賢。凡此非特舅姑之便其侍。乃所以成

婦之德也。有事則私事大小也。必請於舅姑。無所隱也。私貨。謂不請於舅姑而專有之者。喜如新受賜。人以與已。已得以獻諸舅姑。其喜一也。始也人賜之。今也親賜之。又藏以待之。其心終一於舅姑也。必請其故。非誠於

無私畜不私與者不能如此也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去聲於外。以寡約入。

疏曰。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之婦。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猶若也。謂子弟中若有以功德顯榮而蒙尊上歸遺之。以器用衣服等物。則必獻其上。等者於宗子。而自服用。

其次者。若非宗子之爵所當服用。而不可獻者。則已亦不敢服用之。以入宗子之門也。加高也。

嚴陵方氏曰。大族。收族故宗廟嚴。則祇事宗子宗婦。乃所以嚴宗廟而已。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者。不敢以支臨宗也。加於父兄宗族。與獻子加於人一等之加同。蓋彼賤而我貴。彼貧而我富。而我以貴富服御入其門。則是以貴富而加貧賤也。

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

賢猶善也。齊而宗敬。謂齊戒而往助祭事。以致宗廟之敬也。私祭祖禰。則用二牲之下者。

嚴陵方氏曰。終事而後敢私祭者。蓋宗之親為正統。已之親為旁出也。正統之有祭。公義也。旁出之有祭。私恩也。終宗子之事。而後敢私祭。則是不以旁

禮記集說卷十三

共

出先正統。不以私恩勝公義也。○慶源輔氏曰。不以貴富入宗子家。此不專為宗子。於父兄宗族皆不可也。前言人事。後言鬼事。於鬼事而如此。然後為至者。其所以敬宗子者當如此。則宗子之所以自處者當如何。

飯。目諸飯之品。**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胥上**稭**。捉。

飯之品有黃黍稷稻白粱白黍黃粱凡六。其穀熟而獲之則曰稭。生獲之曰稭。稭是歛縮之名。以生獲故其物縮歛也。此諸侯之飯。天子又有麥與苽。

膳。目諸膳之品。**腳**。香**臠**。熏**臠**。曉**醢**。牛炙。拓。

腳牛臠。臠。羊臠。曉。豕臠。皆香美之名也。**醢**字衍。當刪。**牛炙**。炙。牛肉也。此四物為四豆。共為一行。嚴陵方氏曰。飯造之齊無他焉。反其生熟之而已。自黍稷而下。皆言其材也。牛曰腳。薺也。土畜也。羊曰臠。熏也。火畜也。豕曰臠。

水畜也。皆以其氣臭名之。

醢。牛**臠**。側吏反。**醢**。牛**臠**。

醢。肉醬也。牛臠切牛肉也。并醢與牛臠四物為四豆。是

第二行

羊炙。羊**臠**。醢。豕**炙**。

此四物為四豆。是第三行

醢。豕**臠**。芥醬。魚**臠**。

此四物為四豆。是第四行。共十六豆。下大夫之禮也。山陰

陸氏曰。炙。小肉也。臠。大肉也。臠。腥肉也。

雉。兔。鶉。鶩。晏。

此四物為四豆。列為第五行。共二十豆。則上大夫之禮

也

飲目諸飲之品重平聲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醢

移為醴。黍醢。漿水。醢倚力暫反。

醴者。稻黍梁三者各為之。已沛者為清。未沛者為糟。是

三醴各有清有糟也。以清與糟相配重設。故云重醴。蓋

致飲於賓客則兼設之也。以醢為醴。釀粥為醴也。黍醢

以黍為粥也。漿。醋水也。醢。梅漿也。濫。雜糗飯之屬。和水

也

酒清白

清。清酒也。祭祀之酒。事酒。昔酒。俱白。故以白名之。有事

而飲者。謂之事酒。無事而飲者。名昔酒。

羞糗起九反。餌二反。粉醢自反。

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資。此醢字當讀為資。記者誤耳。

許慎云。資。稻餅也。炊米擣之。粉。資。以豆為粉。糝。資。上也。

糗。炒乾米麥也。擣之。以為餌。蓋先屑為粉。然後溲之。餌

之言。堅潔若玉。珥也。資之言。滋也。山陰陸氏曰。清。清酒。若今煮酒。白。昔酒。事

謂之羞。則以甚美故也。

食嗣下力戈反。蝸力戈反。醢而苾孤。食雉羹。麥食。脯羹。雞羹。折稌杜

犬羹。兔羹。和糝思散反。不蓼了

此言進飯之宜。蝸與螺同。菘，雕胡也。脯羹，析脯為羹也。稌，稻也。折稌，謂細折稻米為飯也。此五羹者，宜以五味調和米屑為糝，不須加蓼。故云和糝不蓼也。

濡而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鮓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

濡讀為脯，烹煮之也。脯，豚者包裹之以苦菜而實蓼於腹中。此四物皆以蓼實其腹而煮之也。卵醬，魚子為醬也。三物之用醬，蓋以調和其汁耳。

服丁貫脩蚺蟬醢。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醢。醬桃諸梅諸卵力管鹽。

服脩見前。蚺醢，以蚺蟬子為醢也。謂食服脩者，以蚺醢配之。食脯羹者，以兔醢配之。餘倣此。麋，鹿之大者。膚，切肉也。麋腥，生麋肉也。諸菹也。桃梅皆為菹藏之。欲藏必令稍乾。故周禮謂之乾菹。食之則和以卵鹽。大鹽形似

鳥卵，故名卵鹽也。長樂劉氏曰：二十有六物。士庶不可得而備之也。偶其有者則如此法以制之。凡為人子婦者，預當知之。以敬於祭祀，則鬼神享之。以奉於燕飲，則賓客樂之。以饌於尊親，則衰病宜之。其在教也，為婦功焉。聖人所以致婦女於孝敬，措衰老於充肥者，其道如是也。

凡食嗣齊去聲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鄭氏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也。嚴陵方氏曰：食齊則黍稷

徐梁之類是也。羹齊則雉兔雞犬之類是也。醬齊則醢醢醢之類是也。飲齊則水漿醴涼之類是也。

凡和去聲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酸苦辛鹹木火金水之所屬多其時味所以養氣也。四

時皆調以滑甘象土之寄歟。延平黃氏曰。四時之氣各

強。秋欲金強。冬欲水強。其勢少弱。則他氣乘之矣。五行

之於四時如此。則五藏之於四時。可不以時致其強哉。

是故春多酸。則助木而強之。夏多苦。則助火而強之。秋

多辛。冬多鹹。皆然。夫運四味之所養。分於四藏者。脾之

為物也。載四行之所用。均於四時者。土之為物也。是故

脾土屬也。其土味也。寓於四味而調之。所以養土養脾

而後脾能運是四味以行焉。然則五味之用。不亦大乎。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

上云折稌犬羹兔羹此云牛宜稌者上是人君燕食以

滋味為美此據尊者正食而言也

長樂劉氏曰。飯食欲溫。故比春時羹汁宜

熱。故比夏時醬齊欲涼。故比秋時飲齊欲冷。故比冬時

由是以飲食老者則易化而難傷矣。春夏秋冬五行之

氣也。天地之化成品彙。聖人順天地而養萬民者也。欲

其飲食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所以參配四時

長養五藏之氣以助乎五行也。調以滑甘者四時仰土

以成其能也。此經所以養老而補病扶衰。故經方之減

春宜羔豚膳膏薺夏宜牀

渠鱸搜膳膏臊騷秋宜犢麋迷

膳膏腥冬宜鮮仙羽膳膏羶

牛膏薺犬膏臊雞膏腥羊膏羶如春時食羔豚則煎之
以牛膏故云膳膏薺也。餘倣此。牀乾雉。鱸乾魚。麋鹿子。

鮮生魚。羽。鴈也。舊說此膳所宜。以五行衰。王相參。及方氏燥濕疾遲強弱之說。今皆略之。嚴陵方氏曰。羔。豚。羊。豚之小者。方春品物

之小。故以小者為宜。膳。鱸者。雉魚之乾者。方夏物有餒。敗之患。故以乾者為宜也。秋則物成而可嘗之時。故雖積與麋。皆得以嘗之矣。冬則物衆而可進之時。故雖飛與潛者。皆得以進之矣。○王氏曰。人者五土之所生。五行之所致。養口納味。養形納氣。一味之不調。一氣之不順。則疾病得以乘而至。先王乘時之消息。因理之盈虛。以節飲食。以養性命。春行羔豚。秋行犢麋。所以順陰陽之中氣。夏行膳脯。冬行鮮羽。所以順陰陽之正氣也。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反。俱倫。脯。麋。鹿。田豕。麇。皆有軒。憲

雉兔皆有芼

疏曰。麋。鹿。田豕。麇。皆有軒者。言此等非但為脯。又可腥食。腥食之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故云皆有軒。不

云牛者。牛惟可細切為膾。不以大切為軒。雉兔皆有芼者。為雉羹。兔羹。皆有芼菜以和之。○鄭氏曰。軒讀為憲。憲謂藿葉切也。

爵。鷄。晏。蜩。條。范。芝。栢。而。凌。陵。棋。矩。棗。栗。榛。柿。侯。瓜。桃。李。梅。

杏。楂。側。加。梨。薑。桂。反。

蜩。蟬。范。蜂。芝。如今木耳之類。栢。韻會註云。江淮呼小栗為栢栗。菱。芰也。棋。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白石李。○鄭氏曰。自牛脩至此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

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長樂劉氏曰。自牛脩

至此。凡三十有一物。四時之和氣。可以脯。可以乾。可以藏。以備乎老者之所欲也。士庶之力。雖不得畢備。有則

儲之。亦子婦所以盡於孝敬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庶人者老不徒食。

因上文言人君燕食之物而言大夫燕食。士不貳羹。亦謂燕食也。徒猶空也。不徒食言必有饌。○疏曰。若朝

夕常食。則下云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

嚴陵方氏

曰。燕食謂燕饗之食也。膾。脯。羞也。故不得兼之。言大夫如此。則士可知。羹。載者。食之配。士雖降於大夫。然闕一不可。特不貳之而已。言士如此。則大夫貳之可知。

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葱。膏用薤。

胡介反

三牲用藪。

藪。去聲。

和用醢。獸用梅。

芥。芥醬也。肥凝者為脂。釋者為膏。三牲。牛羊豕也。藪。菜

萹也。和用醢。以醢和三牲也。獸用梅。以梅和獸也。

嚴陵方氏

曰。葱以氣達為忽。芥以味辛為介。春物方生。故宜食性之。忽者。秋物方成。故宜食性之。介者。故膾用二物以和之。韭性溫而生能久。蓼味辛而氣能散。溫而生。固春所宜也。辛而散。固秋所宜也。故豚用二物以和之。三牲肉體之大者。氣之所聚。不能無毒。故用藪之辛以散其毒焉。凡物未始無毒。三牲必散之者。以肉體特大故也。芥蓼之味非不辛。然必用藪者。能殺蟲故也。和用醢。謂三牲也。荀子曰。醢。酸而蚘聚。書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則醢與梅皆酸也。和之以此。所以收其味而已。然牲用醢。獸用梅者。亦各以其類而已。

鶉羹。雞羹。鴛鴦。

如釀。尼亮反。

之蓼。魴。

防魴。序。

烝。雛。燒。雉。薺。無蓼。

鴛鴦不為羹。惟烝煮而已。故不曰羹。此三味皆切蓼以雜和之。故曰釀之蓼。魴。魴二魚。烝而食之。故曰魴。魴。烝。雛。

鳥之小者。燒熟然後調和。故云雛燒。雉則或燒或蒸。或以爲羹。皆可。薈謂香草。若白蘇紫蘇之屬也。言蒸魴鱠燒雛及烹雉。皆調和之以香草。無用蓼也。山陰陸氏曰。魴鱠。弱魚也。

烹或易爛。蒸之可也。無蓼與不蓼異。不蓼不必用蓼。爾無蓼直無蓼也。

不食。句雛。鼈。狼去。上聲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反苦。刀。狐

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

此九者皆爲不利於人。雛鼈伏乳者。魚體中有骨。如策

乙之形。去之爲鯁人也。醜。竅也。或云頸下有骨能毒人。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須充反之。桃曰膽之。

粗。側加反梨曰攢。咨官反之。

脫者。剝除其筋膜。作者。搖動之以觀其鮮。鯁。一說作猶。斲也。謂削其鱗。棗則拭治而使之新潔。撰。猶選也。栗多蟲。宜選擇之。桃多毛。拭治令青滑如膽。攢之者。鑽治其蝨處也。此皆治擇之名。

牛夜鳴則腐。由羊冷。零毛而毳。昌銳反羶。狗赤股而躁。騷

鳥。鰾。滂表反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接腥。馬黑脊而般。

班。臂漏。平聲

牛之夜鳴者。其肉腐臭。羊之毛本稀冷。而毛端毳結者。其肉羶氣。狗股裏無毛。而舉動急躁者。其肉臊惡。鰾。色。色變而無潤澤也。沙。嘶也。鳴而其聲沙嘶者。鬱。謂腐臭。

也。望視舉目高也。交睫目睫毛交也。腥讀為星。肉中生

小息肉如米者也。般臂前脛毛班也。漏讀為螻。謂其肉

如螻蛄臭也。牛至馬六物若此者皆不可食。嚴陵方氏曰。夜鳴謂

非時而鳴。赤股者。股無毛則股著見矣。故以赤言之。躁則言其性之不靜。鱗言如鹿之色白。沙鳴。鳴之悲涼者。

豕俯首以食。首俯則下視。曰望視。則首昂矣。交睫。目毛以長故交。黑脊。言衆體皆異而脊獨黑也。般在前脛。故

曰般臂

雛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鵠。干嬌反。胖。判。舒鳧。翠。雞肝。鴈

腎。鵠。保。奧。郁。鹿胃。

舒鴈。鵠也。翠。尾肉也。胖。脅側薄肉也。舒鳧。鴨也。鵠似鴈

而大無後指。奧。脾肌也。藏之深奧處也。此九物亦不可

食。嚴陵方氏曰。握手一握也。尾不盈握。則形未成。故弗食。言此弗食。則下陳者可知。○王氏曰。天產之物。所

以資氣體之養者也。所稟之氣一有不和。則資其味者。疾癘或乘之。而至於為害不少矣。每物而辨。則膳脩之

用。無陰陽偏勝之氣。而氣體之養。賴之以安矣。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憲。或曰麋鹿魚為菹。麇為辟。璧

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苑。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

細縷切者為膾。大片切者為軒。或用葱。或用薤。故云切

葱若薤。肉與葱薤皆置之醋中。故云實諸醢。浸漬而熟。

則柔軟矣。故曰柔之。○疏曰。為記之時。無菹。軒辟雞宛

脾之制作之未審。舊有此言。記者承而用之。故稱或曰。

其辟雞宛脾及軒之名。其義未聞。

羹食嗣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

羹與飯常日所食。故無貴賤之等差。秩常也。五十始命。未為甚老。故無常膳。七十有閣。則有秩膳矣。閣以板為之。所以皮飲食之物。嚴陵方氏曰。食為主。羹為配。人所日用者也。唯稱有無。隨其所宜。不制豐殺而預為之等。雖然。此特自諸侯以下而已。若夫匹海之奉。一人之尊。又安得無等乎。所以言諸侯以下也。前言士不貳羹。則士羹亦有等矣。蓋彼主燕食。此主常食言之也。燕食以禮為等。故不可無等。常食以養為主。故不可不隨宜焉。

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丁念一

疏曰。宮室之制。中央為正室。正室左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天子尊庖厨遠。故左夾室五閣。右夾室五閣。諸侯卑。庖厨宜稍近。故於房中。惟一房之中而五閣也。大夫卑而無嫌。故亦於夾室而三閣。士卑不得為閣。但於室中為土坫。以皮食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三者。豕魚腊也。嚴陵方氏曰。夾室以自是而達于外。故謂之達。必於夾室者。遠庖厨之義也。自諸侯而下。則有遠近之殊。多少之別。尊者尊者詳。卑者略。尊者隆。卑者殺。故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嗣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

受五十異糲。章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

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

九十日脩。唯絞。又其鳩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

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

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

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去聲七十不俟朝。

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去聲服

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側加反喪之事弗及也。五十

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上聲唯衰麻爲

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

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

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

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

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

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榘而祭。編

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此一節並說見王制。山陰陸氏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

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內則主家。故先言三王養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右梁王氏曰。此一養字蒙「又」。

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

孝子之身終。終身也。孝非終。父母之身終。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

況於人乎。樂音洛

樂其心。喻父母於道也。不違其志。能養志也。飲食忠養

以上。是終父母之身。愛所愛。敬所敬。則終孝子之身也

嚴陵方氏曰。怡聲而問。所以樂其耳也。柔色以溫。所以樂其目也。定於昏。所以安其寢也。省於晨。所以安其處也。以其飲食忠養之者。蓋養親之道。雖非即飲食以能

盡。亦非舍飲食以能為。君子何以處之。亦曰忠養之而已。夫養之以物。止足以養其口體。養之以忠。則足以養其志矣。○西山真氏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姑舉

其近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之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以不敬之乎。若慢之。是慢吾父母也。推類

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讒。不思太后之言。而踈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

有善則記之。為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

憲法也。養老之禮。五帝之世。主於法其德行而已。至三王之世。則又有乞言之禮焉。惇史。所以記其惇厚之德也。三王亦未嘗不法其德行。然於乞言之際。其禮微略。不誠切以求之。故云微其禮。然亦皆有惇史焉。○方氏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

曰有善則記之。蓋可記者言故也。三王之乞言而老者

未嘗無德。要之以言為主耳。故曰三王亦憲。東萊呂氏曰。年之貴

乎天下久矣。五帝三王。皆尊德尚齒。然五帝三王。養老之禮。雖同。憲與乞言不同。蓋道有升降。風氣有厚薄。所

以如此。五帝憲則是瞻儀容。視起居。不曾有乞言之禮。蓋當時風氣未開。人情淳厚。朝夕與老者親。多其仁義

之容。道德之光。自得於觀感。不言之際。三王不及五帝。所以有乞言之禮。比之於觀瞻。不言之中。氣味稍薄。

淳之純**熬**遨**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

淳沃也。熬煎也。陸稻陸地之稻也。以陸稻為飯。煎醢加

于飯上。又恐味薄。故更沃之以膏。此八珍之一也。

淳母模**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

疏曰。母是禁辭。非膳羞之體。故讀為模。象也。蓋法象淳

熬而為之。但用黍飯為異耳。此八珍之二也。

炮庖**取豚若將**辨**剗**睽**之剗**枯**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九

以苴子餘**之塗之**以謹芹**塗炮之塗皆乾**干**擘**百**之濯手**

以摩之去上聲**其皽**展**為稻粉糝**息酒**洩**所九**之以為醢**移

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反戶郭**湯以小鼎薺脯於其**

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

此珍主於塗而燒之。故以炮名。辨。壯羊也。剗之剗之殺

而去其五藏也。萑蘆葦之類。苴。裹也。謹。讀為瑾。說文黏

土也。擘之者。擘去乾塗也。濯手以摩之去其皽。謂擘泥

手不淨。又兼肉熱。故必濯其手。然後摩去其皽。膜也。糝

與前章滫瀡之滫同。以稻米爲粉。滫漉之爲粥。若豚則以此粥敷其外。若羊則解析其肉。以此粥和之。而俱煎以膏滅沒也。謂所用膏沒此豚與羊也。鉅鑊湯。以大鑊盛湯也。脯。解析之薄如脯也。薺脯。香美此脯也。脯在小鼎內。而小鼎則置在鑊湯內。湯不可沒鼎。沒鼎則水入壞脯也。毋絕火。微熱而已。不熾之也。至食則又以醢與醢調和之。此八珍之三四也。

擣

丁老反

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脰。

每

每物與牛若一。捶

主藥反

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鼓。柔其肉。

脰。夾脊肉也。與牛若一。謂與牛肉之多寡均也。捶。擣也。

反捶之。又側捶之。然後去其筋餌。既熟。乃去其鼓膜而柔之。以醢醢。此八珍之五也。

漬

自

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

尖

諸美酒。期

晷

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

倚

絕其理。橫斷其文理也。湛。亦漬也。期。朝。今旦至明日也。醢。梅漿也。此八珍之六也。

爲熬。捶之。去其鼓。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灑

所買反

諸

上而鹽

去聲

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麇。皆如

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

此肉於火上爲之。故名曰熬。生擣而去其鼓膜。然後布

於編萑之上。先以桂薑之屑灑之。次用鹽。釋謂以水潤釋之也。此八珍之七也。

糝思感反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

三如一。謂三者之肉多寡均也。稻米二肉一。謂二分稻米一分肉也。此即周禮糝食。

肝膾聊取狗肝一。蒙蒙之以其膾。濡炙之舉。焦其膾不蓼。

舉皆也。謂炙膾皆熟而焦。食之不用蓼也。此八珍之八。記者文不依次。故間雜在糝。食醢食之間。

取稻米舉搔漉之。小切狼臠觸膏以與稻米為醢之然反

狼臠膏。狼胃臠中之膏也。此蓋以滌漉稻米之粉而煎之。以膏註讀醢為餈者。以醢是粥。非豆實也。此即周禮

之醢食山陰陸氏曰。言為熬在上。言為醢在下。熬隆於用火。言為稻粉在上。亦以此。周官糝食即此糝。

醢食即此醢。三相差池為醢。所謂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是也。兩相差池為醢。所謂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醢是也。此篇上言養老。繼之以此。蓋珍宜以養老。文王世子曰。適饌省禮。養老之珍具。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閤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夫婦為人倫之始。不謹則亂其倫類。故禮始於謹夫婦也。

○鄭氏曰。閤。掌守中門之禁。寺。掌內人之禁令。長樂劉氏

曰。凡禮者。為人倫而設也。人倫之禮。始於謹夫婦焉。易稱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

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子。兄弟。第。第。夫。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此所以必為宮室。先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各正其德業也。宮不深。則內外之聲可通。門不固。則出入之禁可踰。閤寺守之。不嫌於處內也。故男非其時不入。女非其禮不出。皆所以為天下之內則也。○嚴陵方氏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故禮始於謹夫婦。易基乾坤。詩首關雎。皆始於謹夫婦之意也。謹夫婦。故為宮室以居之。辨外內以防之。男子居外。女子居內。陰陽之分也。深宮則外人不得而入。固門則強者不得而啟。

男女不同施

移枷架

不敢縣

玄

於夫之揮

輝

施不敢藏於

夫之篋笥

四

不敢共溷浴。夫不在。斂枕篋簟席。獨器而

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施枷。見曲禮。植者曰揮。橫者曰施。揮施同類之物。施以

竿為之。故鄭云。竿謂之施。餘見前。臨川吳氏曰。既言外

同施。施。又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揮施。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厚別。又當何如。○山陰陸氏曰。枕有篋。簟席有獨。皆器而藏之。不言枕篋。不言席。言篋。席。獨。嫌瀆也。即父母舅姑不嫌。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

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

側皆反

漱澣。

浣

慎衣服。櫛緹。笄

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

妾御。莫敢當夕。

櫛緹以下。說見篇首。角字衍。天子之御。妻八十一人。當

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

當一夕。后當一夕。凡十五日。而徧。五日之御。諸侯制也。

諸侯一娶九女。夫人及二媵各有姪娣。此六人當三夕。

次二媵當一夕。次夫人專一夕。凡五日而徧也。當夕當

妻之夕也。

長樂劉氏曰。夫婦雖未七十。同藏未有可嫌者。以爲男女內外之禮。敬則爲先焉。夫婦身先于上。而男女力行于下。以無嫌正有嫌也。用有情之難行。正人情之易制也。○嚴陵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則所以致潔敬也。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蓋不以賤廢尊卑。上下之道故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者。所以避上僭之嫌也。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

妻不敢見。反使姆茂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扶使

入日再問之。夫齊側加則不入側室之門。

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作動作之

時也。姆。女師也。慶源輔氏曰。當產而避燕寢。居側室。其夫使人日再問之者。愛而不失於狎。敬而不失於疏。妻不敢見。雖病不敢忘禮。使姆衣服而對。雖病不敢失禮。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

射女否。

弧。弓也。帨。佩巾也。以此二物爲男女之表。負抱也。嚴陵方氏

曰。設弧於門左。蓋左者。天道所尊。設帨於門右。右者。地道所尊。必曰設者。方男女之生。其於弧帨。有可用之道。而未能有用之實也。古之人重男女之生。又重男女之別。非特見於弧帨而已。男則寢於牀之尊。女則寢於地之卑。其衣之也。男以晝服之裳。女以夜服之裼。其弄之也。男以所有事之璋。女以所有事之瓦。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夫。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

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石

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嗣子

接以大牢者。以大牢之禮接見其子也。宰。宰夫也。掌具。掌其設禮之具也。卜士負之者。卜其吉者而使之抱子也。詩承也。儀禮言尸酢主人。詩懷之。亦承義。射天地四方者。期其有事於遠大也。保。保母也。受乃負之。受子於士而抱之也。蓋士之負子。特為斯須之禮而已。宰既掌具。故以醴禮負子之士。仍賜束帛以酬之。食子。謂乳養之也。今按此言世子生接以大牢。特言其常禮如此耳。下文又言接子擇日。則亦或在始生三日之後也。鄭氏

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讀接為捷而訓為勝。其義迂方

氏讀如本字。今從之。

慶源輔氏曰。大牢。牲之大也。大宰。官之尊也。所以重世子也。據下凡

接子可知。士之負子。斯須而已。必醴而賜之者。所重在子也。醴。士而不及射。人。士負我者也。射。人我所使也。固不可同矣。諸母則擇之。乳母則卜之者。豈非情性之發。尚猶可見。而氣血之相宜。有不可知者耶。○嚴陵方氏曰。射之為道。此男子之所當為者。故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方子之生。則使人代之以射。且示其有志。然桑非弓幹之上者。蓬非矢材之勁者。然則桑蓬其用之義。以見雖有其志。未備其事。而成人有漸也。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冢子大牢。謂天子之元子也。

嚴陵方氏曰。擇日。卜日也。卜而擇之故也。○山陰陸

氏曰。據上。庶人特豚。應云國君大牢。今曰國君世子大牢。為其接以大牢同於王也。是以盛言之。盡其詞焉。爾。

且言冢子則犬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犬牢。推國君而遠之。使不偏上也。又以著自庶人積隆至是窮矣。蓋理窮則同。此皆言之法也。○慶源輔氏曰。父子之氣未嘗不相接也。生三日而又以禮接之。於是為至。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諸母衆妾也。可者。謂雖非衆妾之列。或傳御之屬。可為子師者也。此人君養子之禮。師教以善道者。慈母審其欲惡者。保母安其寢處者。他人無事不往。恐兒驚動也。

長樂劉氏曰。寬則容德固多。裕則臨事不撓。慈則仁性豐盈。惠則恩意浹洽。溫則言動粹和。良則心意純熟。恭

則容止必莊。敬則誠明。弗散。具此八善而加之以畏慎。將之以寡言。婦人之全德也。然後可以為子之師焉。若夫愛子以德。時其志意。體其寒溫。察其好惡。相其寢興。順其長育者。慈母之職也。保護其身。衛養其氣。時其衣服。節其飲食。侍其寢寐。防其疾苦。而專詩負之者。保母之職也。國之根本。生靈休戚之所繫也。弗正厥始。弗淑其習。烏能正厥性。俾近於聖賢哉。先王制禮。乃及于是。知所務矣。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去聲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

鬻。所存留不翦者也。夾囟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者。謂之角。留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者。謂之羈。嚴氏云。

夾函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貴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具視朔食者所具之禮如朔食也。朔食。天子犬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入門。入側室之門也。

側室亦南向。故有阼階西階。出自房。自東房而出也。嚴陵

方氏曰。角則相對。以其耦也。羈則相午。以其奇也。或男耦而女奇。取陰陽之相須也。或男左而女右。取陰陽之相類也。○慶源輔氏曰。男女初生。羈角左右。其辨也如此。則知男女之別。無非自然之理。豈特以末流之害。然後制禮以別之耶。

姆先相去聲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形旬反孺子。夫對曰。欽有

帥率父執子之右手。咳戶才反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

還旋授師。子師辯編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

某妻姓某氏也。時日是日也。孺稚也。欽敬帥循也。言當

敬教之。使循善道也。咳而名之者。說文咳。小兒笑聲。謂

父作咳聲笑容。以示慈愛而名之也。記有成。謂當記識

夫言。教之成德也。授師以子。授子師也。諸婦同族卑者

之妻也。諸母同族尊者之妻也。後告諸母。欲名成於尊

也。妻遂適寢。復夫之燕寢也。慶源輔氏曰。姆先相曰。敢

禮嚴矣。夫對曰。欽有帥。妻對曰。記有成。夫婦之義一矣。姆先相者。妻既抱子當楣。東面而立。傅姆在母之前。而相佐其辭也。○山陰陸氏曰。夫對曰。敬當有以帥之。妻對曰。記當有以成之。帥之者。父道也。成之者。母道也。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

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

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去禮聲

宰屬吏也諸男同宗子姓也藏之者以簡策書子名而

藏于家之書府也二十五家為閭二千五百家為州州

伯則州長也閭史州史皆其屬吏也閭府州府皆其府

藏也夫入食如養禮謂與其妻禮食如婦始饋舅姑之

禮也○疏曰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

宗諸男諸男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諸侯絕宗則

不告也山陰陸氏曰妻言遂適寢妾言遂入御妻言夫

之辭瀆言之法也○嚴陵方氏曰名則辯告之以示於

衆書則藏之以傳於久則以男子者人之所貴重故也

若華封人之祝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

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

諸侯朝服玄端素裳夫人亦如之者亦朝服也當是展

衣註云祿衣者以見子畢即侍御於君故服進御之祿

衣也人君見世子於路寢此升自西階是自外而入也

凡生子無問妻妾皆在側室山陰陸氏曰不言三月之

未嫌緩不言執其右手咳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

此適子蓋世子之弟庶子則妾子也外寢君燕寢也燕

寢在內以側室在旁處內故謂此為外也○疏曰庶子

見於側室此以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故與適子連文

云見於外寢耳嚴陵方氏曰適子庶子止見於外寢則世子見於路寢可知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說見曲禮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

此言大夫士之妾生子之禮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則君之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前有適室次則燕

寢次則適妻之寢此言內寢正謂適妻寢耳如始入室者如初來嫁時也特餽使此生子者獨餽不如常時衆

妾同餽也慶源輔氏曰妾生子而禮之如始入室所以使之知大分已定於其初矣特餽所以寵之

然其分不可得而易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擯者傅姆之屬也君所有賜者此妾君所偏愛而特加

恩賜者故其子君自名之若衆妾之子恩寵輕略者則

使有司名之也○疏曰前文已云適子庶子見異於世

子今更重出者以前庶適連文故此特言庶子之禮山陰

陸氏曰。庶子言就側室。則世子不就側室。其母沐浴朝服。則君不沐浴朝服。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群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問之之禮。與執手咳名之事。欽帥記成之辭。皆與有爵

者同。故云無以異也。嚴陵方氏曰。庶人或無妾。故有無側室者。群室則固無定所矣。凡此

以庶人之賤。故其禮略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應氏曰。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故有其禮。而無

其辭。嚴陵方氏曰。父在。謂祖在也。據子之父稱之。故曰父爾。以祖名之。而不以父者。家事統於尊。故也。

食嗣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食子者。士之妻。大夫之妾也。子三年則免懷抱。故食者

出還其家。見於公宮而告辭。則君必有賜。劬者。有賜以

勞其劬勞也。山陰陸氏曰。不言寢。不言君所。嫌褻也。

大夫之子有食嗣母。士之妻自養其子

食母。乳母也。士卑故自養。

由命士以上去聲。及大夫之子。旬均而見

註讀旬為均。謂適子妾子有同時生者。雖是先生者先

見。後生者後見。然皆在夫未與婦禮食之前。故曰均而

見也。○應氏曰。子固以禮見於父。父則欲時時見之。又

不可瀆。故每旬而一見之。若庶人則簡略。易通。故不必

以旬而見。今詳二說俱可疑。闕之可也。

冢子未食字如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

其首。

疏曰。此天子諸侯之禮。未與后夫人禮食而先見冢子。

急於正也。禮食之後。乃見適子庶子。緩於庶耳。山陰陸氏曰。執

而見之。待之若與已等。冢子故也。

子能食食。嗣教以右手。能言男唯上聲女俞。男鞶革。女鞶絲。

食飯也。唯俞皆應辭。鞶小囊。盛悅巾者。男用韋。女用繒。

帛嚴陵方氏曰。教以右手。則取其強而已。是固男女之所同也。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

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數。謂一十百千萬。方名。東西南北也。嚴陵方氏曰。出入

讓也。即席則欲其坐之讓也。飲食則欲其食之讓也。經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則行固欲其讓也。又曰。在

席之上。讓而坐。下。觴酒。豆肉。讓而受。惡則坐與飲。食。又欲其讓矣。由是推之。則無所往而不讓矣。

九年教之數。上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

數日。知朔望與六甲也。外傳。教學之師也。書。謂六書。計

謂九數。

衣不帛襦儒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

曲禮曰。童子不衣裘裳。不以帛為襦袴。亦為太溫也。禮

帥初。謂行禮動作。皆循習初教之方也。肄。習也。簡。書篇

數也。諒言語信實也。皆請於長者而習學之也。一說簡者簡要。謂使之習事務從其要。不為迂曲煩擾也。嚴陵方氏

曰。出就外傳。曾子問所謂古者男子外有傅是矣。書。即周官保氏所謂六書是也。計。即所謂九數是也。以數必計其多少。故又謂之計焉。自學書計而下。皆就外傳所學之事也。禮帥初。謂遵習先日所為。而不敢變也。慮其妄有所改。為故也。朝夕學幼儀者。至此乃可以責事長之禮故也。若昧爽而朝之類。則朝之所當學也。若日入而夕之類。則夕之所當學也。簡策也。謂古先之事。必書於策。必請而後習之者。則以不敢專故也。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酌。成童舞象。學射御。

樂。八音之器也。詩。樂歌之篇章也。成童。十五以上。象。說

見文王世子。射。謂五射。御。謂五御也。六藝。詳見小學書

○朱子曰。酌。即勺也。內則曰。十三舞勺。即以此詩為節

而舞也。程子曰。古人為學也。易。八歲入小學。十三入大

學。舞勺。舞象。有弦歌以養其耳。舞干羽以養其氣血。其心急則佩韋。緩則佩弦。出入閭里。則視聽遊習。與政事之施。莫不由此。如此。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古者教胄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教之舞。教之樂。所以欲其和。學者志則欲立。體則欲和也。○嚴陵方氏曰。勺。雖告武王之樂。然以勺其道。而道成於文。故也。象。雖奏文王之樂。然以象其事。而事成於武。故也。必以告武王之樂。為文者。以示文之道。必有武為之備也。必以奏文王之樂。為武者。以示武之事。必以文為之經也。勺。固成王之樂。以告成大武。故取義如此。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

不教。內而不出。

始學禮。以成人之道。當兼習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也。大

夏。禹樂。樂之文武兼備者也。孝弟。百行之本。故先務。惇

行於孝弟而後博學也。不教恐所學未精。故不可為師。以教人也。內而不出。言蘊畜其德美於中而不自表。見其能也。一說謂不出言以為人謀畫。嚴陵方氏曰。博學不教者。蓋學所以

為己。教所以為人。故博學不教。內而不出者。以其未足以為人。故志乎內而無事乎外。有所入而無所出也。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

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方猶常也。學無常在志

所慕則學之。孫友順交朋友也。視志視其志意所尚也。

慶源輔氏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獨善而已。獨善其身。未足以善人也。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取諸人以為善也。取諸人以為善。則善足以及人矣。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

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手。

朱子曰。物猶事也。方物出謀。則謀不過物。方物發慮。則

慮不過物。問何謂不過物。曰。方猶對也。比方以窮理。

曰。古之為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始仕。中間自二十年。古之為人。必四十乃仕。然後志定業成。後世立法。自童稚。即有汲汲利祿之誘。何由向善。嚴陵方氏曰。四十則強之時也。仕則與物接。而有理可言。故謀不得不出。有患可思。故慮不得不發。然謀慮豈以偽飾加之乎。亦比方事物。以應之而已。事人之道。有合則有否。故有從。必有去。合否在彼也。有命存焉。從去在我也。有義存焉。故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也。服謂服其事。從謂從君也。拜尚左手。尊陽道故也。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

反女金組。組。巡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邊豆

菹醢禮相助奠

十年不出謂十歲則恒處於內也。姆女師也。婉謂言語。婉謂容貌。司馬公云柔順貌。紵繪帛之屬。組亦織也。詩

執轡如組。紉之制以條。古人以置諸冠服縫中者。慶源輔氏

曰。婉有委曲之意。婉有遲緩之意。聽從。所謂以順為正也。婦人之容德莫此為盛。始於容德。中於女工之事。終

於祭祀之禮。婦人之事盡是矣。○嚴陵方氏曰。不出謂常居閨閣之內也。聽則有所受。從則無所違。皆女德也。

執麻象。則績事也。治絲繭。則蠶事也。觀於祭祀。則欲其習熟是事故也。非特觀之而已。又且納酒漿籩豆菹醢

等物。以致其禮。相助長者而奠之於神焉。詩不云乎。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蓋助奠之謂也。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拜尚右手。

十五許嫁則笄。未許嫁者。二十而笄。故謂父母喪。妻齊

也。妾之言接。言得接見於君子。不得伉儷也。尚左尚右。

陰陽之別。嚴陵方氏曰。三五而圓者。月也。故女子之年至是數而笄。笄者。婦人首飾。蓋成人之服也。

夫男子冠則有成人之禮。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者。陰以少為美。陽以壯為強。

故也。然經亦舉其大略耳。故王氏謂女子非二十而後可嫁。以為二十而不嫁則非禮。男子三十而娶。四十強

而仕。推此可知。聘言由彼而問此。奔言自此而趨彼。拜尚右手。尊陰道也。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二



